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闲林街道办事处

编制日期：2024年04月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保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1
六、结论.....	103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单元用地规划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余杭区三区三线图
附图 6 余杭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8 余杭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可研批复
附件 2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手续
附件 4 项目废水和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声明
附件 7 生态环境局评审意见修改索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项目代码	2303-330110-04-01-6626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丰平	联系方式	1885718377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林西路以东，杨桥路以南		
地理坐标	E119°58'37.446"，N30°13'50.53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1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站）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中的“基层 医疗卫生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杭州市余杭区发 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号	2303-330110-04-01- 662653
总投资 （万元）	22496	环保投资 （万元）	187
环保投资占比 （%）	0.83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077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 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 并[a]芘、氰化物、氯 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 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综合废水采用次 氯酸钠作为消毒剂进行 消毒，次氯酸钠可水解 生成具有强氧化性的次 氯酸，能够将具有还原 性的物质氧化，达到消 毒的作用，该过程不会 产生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 设项目（槽罐车外送 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 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直排废水	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中的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杭州市余杭区闲林单元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杭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杭政函〔2023〕8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该区域目前暂未开展规划环评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杭州市余杭区闲林单元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杭州市余杭区闲林单元详细规划》可知，杭州市余杭区闲林单元位于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余杭片区。</p> <p>(1) 规划范围</p> <p>闲林单元位于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余杭片区。具体界线东至余杭区界南至里项片区，西至余杭街道和中泰街道界线北至 02 省道，面积 20.62 平方公里。</p> <p>(2) 规划目标</p> <p>根据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打造创新策源地和高水平现代化引领示范区的要求，以及建设城市新中心的任务目标，本单元将参与构建“中央科创圈”产创链条，建设共同富裕基本单元、未来人居样板区，成为链接“湿地湖链”与“生态绿眷”的蓝绿之芯，塑造大走廊“古今文化发展轴”的南向高地。</p> <p>(3) 发展规模</p> <p>人口规模：规划人口 20.46 万人。</p> <p>用地规模：闲林单元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062.1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1460.08 公顷。</p> <p>(4) 用地布局</p> <p>规划定位：“智造新平台”链接城西科创大走廊的双创新平台、“文化魅力圈”展现闲林古埠风韵的商贾文化窗口、“人居样板区”面向未来社区体验的慢活栖居之地、“山水会客厅”融合蓝绿自然网络的和谐共生之城</p> <p>用地布局：以《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西科创大走廊国土空间规划》等作为指导。闲林单元结合现状情况，尊重已建和在建项目，充分挖掘土地开发潜力，形成布局合理、配套齐全、交通便捷、环境优美、富有山水韵味和人文魅力的生态休闲人居单元。</p> <p>(5) 规划结构</p> <p>两心协一核：闲林中心为单元的中央活力核，两侧结合轨道站点形成综合服务中心。一个中央活力核与两个综合服务中心协同共鸣，激活单元的整体发展动力。</p> <p>两轴联五片：东西向以闲林路为城市发展轴，自西向东分别串联余杭街道的桃源居住片、闲林街道的产城融合片与公共中心片，以及五常街道的品质宜</p>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居片。南北向以良睦路为城市发展轴，串联南部里项居住片，并与东侧的小和山单元联系，确保单元开放互动的发展结构。</p> <p>一脉融三生：中部的山体作为单元的生态绿脊，展现出若干条向内延伸的绿脉，与单元北侧的大湿地湖链呼应，成为单元内三生空间相互协调、共保共兴的绿色媒介。</p> <p>(6) 综合交通</p> <p>规划充分研究现状，结合用地布局和功能区的划分，对上位规划路网体系进行必要的调整，形成适合于用地需求的路网系统。闲林单元内车行道路分高速公路、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乡村道路六级。</p> <p>①高速公路：“一横一纵”，为杭徽高速公路和绕城高速公路（现状）。</p> <p>②城市快速路：“一纵”，为运溪快速路。</p> <p>③城市主干路：以“三横两纵”为框架的主干路系统，包括天目山西路、闲林东路、留和路、闲富路、良睦路 5 条道路，道路红线宽度 36-50 米。</p> <p>④城市次干路：闲林西路、荆山湾路、闲沈路、泰闲路、运溪快速路地面道路、圣地路、嘉企路（闲林西路-闲沈路段）、闲朱线（圣地路-闲兴路段）、闲兴路（闲沈路以南段）、高教路、联胜路、闲林港路等道路，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20-40 米。</p> <p>⑤城市支路：充分考虑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通行，支路连接主次干路，完善和发挥城市道路的网络效应，与规划河道有机结合，充分衔接现有道路</p> <p>⑥乡村道路：结合现状乡村道路，提高道路的可达性。</p> <p>(7) 蓝绿空间</p> <p>规划形成“一轴一廊，双环多点”的蓝绿空间整体结构。</p> <p>“一轴”：依托蒋家潭港、沿山河、闲林港等主要水体形成的滨水景观轴线。</p> <p>“一廊”：以宝寿山为核心的东西向山体绿色廊道。</p> <p>“双环”：由内环、外环构成的区域生态环。其中依托和睦湿地、闲林港、西乐山港、缸窑斗等主要水系以及方家山公园等城市绿地构成的区域生态内环，以及依托和睦湿地、蒋家潭港、沿山河、姚家岗等主要水系、宝寿山以</p>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及城市相关公园绿地构成的区域生态外环。</p> <p>“多点”：指方家山公园、宝寿山景区、桃源里公园、缸窑斗滨水公园等单元内部主要的大型绿地斑块。</p> <p>(8) 公共服务设施</p> <p>单元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根据《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定》进行分级、分类配置。按照级别，公共服务设施分为城市级公共服务设施、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p> <p>城市级公共服务设施：</p> <p>①医疗卫生设施：保留浙江省立同德医院闲林院区和浙江康复医院；</p> <p>②文化设施：保留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城西分中心）；</p> <p>③教育设施：保留闲林职业高级中学和城西中学。</p> <p>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p> <p>①基础教育设施：设置 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4 所初中、8 所小学、27 所幼儿园；</p> <p>②其他生活圈级设施：单元共划分 4 个 10-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在各生活圈内，按照“鼓励集中、兼顾分散”的方式进行合理布局。</p> <p>(9)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林西路以东，杨桥路以南，该区域属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单元范围内。根据《杭州市余杭区闲林单元用地规划图》（具体见<u>附图 2</u>），项目用地为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具体见<u>附件 2</u>），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因此，本项目进行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可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p>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要求，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参照审批原则，对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林西路以东，杨桥路以南。对照《余杭区三区三线图》（具体见附图5），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p> <p>根据《2023年余杭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智慧河道云平台监测数据，项目附近余杭塘河仓桥街道段监测断面各类项目的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根据现状监测报告，本项目四周场界和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p>本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选用低能耗设备进行生产，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从而降低电源的消耗。本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对照《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杭环发〔2020〕56号），本项目属于余杭区余杭组团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p>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码：ZH330110200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环境管控单元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引导	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项目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亦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本项目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经预测，项目噪声影响有限，项目污水站废气、垃圾房恶臭废气和食堂油烟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扬尘应按本次评价中的要求进行监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	经预测，项目噪声影响有限，项目污水站废气、垃圾房恶臭废气和食堂油烟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不涉及。	/
重点管控对象	余杭组团城镇生活区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因此，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产品、设备和工艺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3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属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属于非工业类建设项目，可不纳入总量平衡范围。	符合
2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属于非工业类建设项目，不在禁止建设的行业范围内。	符合
3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属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属于非工业类建设项目，不涉及清洁生产。	符合
4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周边河流距太湖入河口距离超过 5 万米。	符合
5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 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没有开展流域内禁止的生产项目，项目亦不属于禁止行为。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相关实施细则要求具体见表 1-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地、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本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七) 禁止引入外来物种；</p> <p>(八)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九)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 动。</p> <p>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 定。</p>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或 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 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 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 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 的项目。	本项目占地范围及周 边不涉及《长江岸线 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 规划》划定的岸线保 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 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 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占地范围及周 边不涉及《全国重要 江河湖泊水功能区 划》划定的河段及湖 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 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实施后不在长 江支流及湖泊新设、 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 区或化工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 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 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 库、冶炼渣库或磷石 膏库。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 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 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 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 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 染工业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 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 合国家石化、现代煤 化工等产业布局规 划的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 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 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 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 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 禁止的落后产能、落 后生产工艺装备、落 后产品投资、外商 投资、严重过剩产 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 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 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 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 合国家产能置换要 求的严重过剩产能 行业的项目。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5、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对照《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5。

表 1-5 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及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属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沿江港口码头内容，不属于不予以环境准入项目范围内。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6、《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本项目的符合性情况具体见表 1-6。

表 1-6 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二章 第四节 治理分区	浙江上游地区主要是湖州市、杭州市的临安区和余杭区，通过加强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村生活污染防治，减少面源污染，强化城市生活污染治理，实施以水源涵养为重点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实现清水入湖。	本项目的废水不直接外排。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p>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p> <p>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p>	符合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p>	符合
	第六章 第二节 加快制造业绿色化改造	<p>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推动企业实施技改、“上云”行动，加快传统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步伐。推广共性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标准，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构建新型制造体系，推动相关产业绿色发展和绿色改造。强化绿色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实施绿色技术研发重大</p>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项目和示范工程，创建一批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企业，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加强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加快传统产业的绿色化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推进太湖流域印染、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对生产、使用、排放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改造。全面推进工业类园区专业化和循环化改造，推进分质供水和再生水利用，进一步提升沿河、环湖地区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实现同行业领先。</p>	<p>废水和生活污水。</p>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审批原则的相关要求。</p>		
	<p>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审批原则，本项目的符合性情况具体见表1-7。</p>		
	<p>表1-7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p>		
	四 性	建设项目的 环境可行性	<p>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p>
四 性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分析结果可靠。</p>	符合
四 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有合理的处置去向。</p>	符合
四 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p>本次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p>	符合
五 不 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p>项目符合国家、地方规划、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符合
五 不 批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	<p>根据《2023年余杭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本项目排放生活</p>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处理后能够相应的纳管标准；噪声采取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预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已对现有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p>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审批原则的相关要求。</p> <p>8、《关于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浙环发〔2022〕6号）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关于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浙环发〔2022〕6号），本项目的符合性情况具体见表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关于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55%;">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td> <td style="padding: 5px;">完善污水收集处理。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传染病医疗机构、20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按照《标准》《规范》相关要求，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合理选择消毒剂，确保出水达标排放。存在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行等问题的，要结合医院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新建或改扩建规模。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存在污水未纳管的，要实现纳管排放；确实不能纳管的，应采用二级生化处理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后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运前要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应急收集设施、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配备消毒设施等，杜绝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2022年12月底前，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完成改造并满足污</td> <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本项目实施后设有119张病床位，工程设计已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标准》《规范》相关要求，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合理选择消毒剂，项目实施后可确保出水达标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传染病医疗机构、20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按照《标准》《规范》相关要求，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合理选择消毒剂，确保出水达标排放。存在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行等问题的，要结合医院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新建或改扩建规模。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存在污水未纳管的，要实现纳管排放；确实不能纳管的，应采用二级生化处理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后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运前要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应急收集设施、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配备消毒设施等，杜绝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2022年12月底前，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完成改造并满足污	本项目实施后设有119张病床位，工程设计已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标准》《规范》相关要求，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合理选择消毒剂，项目实施后可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传染病医疗机构、20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按照《标准》《规范》相关要求，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合理选择消毒剂，确保出水达标排放。存在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行等问题的，要结合医院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新建或改扩建规模。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存在污水未纳管的，要实现纳管排放；确实不能纳管的，应采用二级生化处理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后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运前要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应急收集设施、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配备消毒设施等，杜绝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2022年12月底前，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完成改造并满足污	本项目实施后设有119张病床位，工程设计已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标准》《规范》相关要求，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合理选择消毒剂，项目实施后可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水处理需求，其他医疗机构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完成改造。 进水 COD _{Cr} 、氨氮浓度分别明显低于《规范》规定参考值 150mg/L、10mg/L，或雨天进水量明显大于日常处理水量的，传染病医疗机构、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要及时开展管网排查，对存在的错搭乱接、漏损等问题进行整改，推进管网修复和雨污分流等改造工作。		
	2	提升运行管理水平。 传染病医疗机构、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严格落实载明的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运维管理等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要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等制度，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药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规范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标志标牌等设置，厘清污水管网分布和走向。落实污水处理岗位职责，定期对设施设备、仪器仪表开展检查维护，确保设施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强化第三方运维或者区域联合标准化运维应用，推广可视化管理和全生命周期的运维管理模式。	本项目实施后可形成病床位为 119 张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暂未被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本项目实施后拟按照该项要求提升运行管理水平。	符合
	3	强化风险防范能力。 传染病医疗机构、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全面实施消毒装置（或备用消毒剂）、加药装置“一用一备”制度，有条件的对处理设备控制仪表电源配备不间断供电电源设备（UPS）。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规范配备污水处理应急事故池，传染病房配备专用化粪池和预消毒池。位于室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必须设有强制通风设备，并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手套、面罩、护目镜、防毒面具以及急救用品。	本项目实施后可形成病床位为 119 张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废水工程设计资料，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有消毒池，加药计量泵设置一用一备。本项目不设传染病房，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室外地下。	符合
	4	推进处理设施自动化。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因地制宜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智能化控制改造，通过设置污水处理单元液位控制器、配备自动化加药和消毒装置等方式，实现消毒自动化运行和精准化计量，提高污水处理的自动化运行水平，减少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接触污水的风险。	根据废水工程设计资料，本项目实施后拟设置水处理单元液位控制器、配备自动化加药和消毒装置等方式，实现消毒自动化运行和精准化计量。	符合
	5	加强污水实时检测。 传染病医疗机构、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纳入省市重点排污单位的医疗机构，要依法安装使用流量、pH 值、总余氯等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但床位数 200 张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安装流量、pH 值、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本项目实施后可形成病床位为 119 张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暂未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p>等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使用不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医疗机构，开展加药装置、消毒装置等工况监控，加密出水粪大肠菌群数监测频次，确保消杀效果。</p> <p>传染病医疗机构、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行政区域内传染病医疗机构、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污水联合统一运维和 20 张床位以下的公益性医疗机构粪大肠菌群数统一监测。</p>	<p>被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根据工程设计，本项目采用次氯酸钠作为消毒剂消毒，可有效保证消杀效果。</p>	符合
	6	<p>推进数字化精准治理。</p> <p>鼓励传染病医疗机构、床位数 200 张及以上的医疗机构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建立健全医疗污水处理管理应用场景，集合自动检测、自行监测、工况监控、设施设备状态等数据，强化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排放全链条管理，实现预警预报和及时处置。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托现有医疗废物监管平台，增设医疗污水处理监管应用场景，加强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数字化监管，及时掌握并指导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托现有平台强化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执法监管、问题销号闭环管理。</p>	<p>本项目实施后可形成病床位为 119 张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涉及传染病房，不涉及。</p>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浙环发〔2022〕6号）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23 日，位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 3 号，主要承担本辖区内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杭州余杭区人民政府闲林街道办事处于 2009 年 03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编制《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设内容为在闲林街道闲兴路 3 号新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地 8671m²，总建筑面积 8199.24m²，病床数 51 张。该项目于 2009 年 05 月获得原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09）225 号），2013 年 06 月获得原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余环验〔2013〕4-072 号）。

建设
内容

为提高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缓解区域医疗压力，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杭州余杭区人民政府闲林街道办事处拟投资 22496 万元，将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至闲林街道闲林西路以东，杨桥路以南，搬迁后占地面积约为 107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8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景观绿化、地下停车库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设计病床数 119 张。本项目实施后，原有位于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 3 号的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关停。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获得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余发改中心〔2023〕449 号），具体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应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保证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为此，杭州余杭区人民政府闲林街道办事处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迁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中第108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其他（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故根据名录规定应编制报告表。

2.1.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具体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类别	具体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1#住院综合楼	-1F	设置机动车停车、设备机房等功能
			1F	设置门诊大厅、急诊、挂号收费、药房、输液、放射科、探视公卫大厅等功能。其中：放射科采取双通道形式，病人与医护均有单独通道，医患分离
			2F	设置全科门诊、检验科、特检科等功能
			3F	设置儿科门诊、中医门诊、体检中心等功能
			4F	设置科门诊、妇女保健、口腔科门诊、厨房餐厅等功能
			5F	设置儿童保健、预防接种等功能，儿童保健设置“医、防、护”三位一体儿童健康管理中心，配套儿童活动场地及母婴室
			6F	设置手术室、中心供应、血库等功能
			7~8F	设置标准护理单元
			9F	设置行政办公及多功能厅
		3#发热门诊楼	1F	设置发热门诊
			2F	设置医护办公
2	辅助工程	2#配套用房	1F	设置高压配电房、消控中心、门卫、垃圾站等功能
			2F	设置120值班室与低压配电房
3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拟由周边市政道路引入2根DN150mm的给水管，作为消防和生活供水。在地块内形成环管，供给室内外消防用水和地下室消防水池补水	
		排水工程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还需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医疗废水汇合后经处理规模为100t/d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后排放余杭塘河	
		供电系统	共设2台1250kVA干式变压器。为保证全院一、二级重要负荷的供电可靠性，另设1台500kW柴油发电机用作应急电源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新增一套处理规模为100t/d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口，由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余杭塘河。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废气G1经收集后通过屋顶的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屋顶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地下车库做好全面通风；污水站废气G3密闭收集后通过UV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的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垃圾房恶臭废气G5收集后经2#配套用房屋顶的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排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序号	工程 类别	具体建设内容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等	
			危险废物 暂存库	在 2#配套用房 1F 东南侧角落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独立隔 间 22.77m ² 。	

2.1.3 项目规模

本项目拟将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至闲林街道闲林西路以东，杨桥路以南，搬迁后占地面积约为 107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88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景观绿化、地下停车库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设有病床数 119 张。本项目建成后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具体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用地面积	m ²	10772		
2	总建筑面积	m ²	28800	其中	地上：20000 地下：8800
3	建筑基地总面积	m ²	3231		
4	容积率	-	1.857		
5	建筑密度	%	30		
6	绿地率	%	35		
7	绿地面积	m ²	3771		
8	机动车停放	辆	168		
9	非机动车停放	辆	408		

2.1.4 项目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量具体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用量
1	采血针	支/年	242500
2	一次性无菌注射针	支/年	230000
3	可吸收外科缝线	包/年	240
4	石蜡油棉球（灭菌）	包/年	250
5	脱脂棉球（灭菌型）	包/年	38000
6	医用棉签	包/年	24000
7	一次性帽子	顶/年	12000
8	橡胶外科手套	副/年	35000
9	一次性检查手套	副/年	70000
10	一次性输液器	个/年	83000
11	一次性非灭菌检查手套	副/年	120000
12	咬嘴塑嘴	个/年	43400
13	复合碘消毒棉签	罐/年	8820
14	酒精棉签	罐/年	1800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用量
建设 内容	15	血糖试纸	片/年	42000
	16	胰岛素笔针头	支/年	85000
	17	弹性绷带	卷/年	8960
	18	医用绷带	卷/年	2800
	19	医用胶带	卷/年	650
	20	止血带	米/年	2400
	21	灭菌凡士林纱布	片/年	175000
	22	一次性妇检垫	片/年	240
	23	扩阴器	只/年	28000
	24	一次性中单	片/年	58000
	25	医用胶片	卷/年	87500
	26	一次性塑料脚套	双/年	7000
	27	一次性导尿包	套/年	12
	28	一次性引流袋	套/年	240
	29	真空采血管	支/年	50000
	30	一次性肝素帽	支/年	2400
	31	一次性留置针	支/年	4500
	32	一次性压舌板	支/年	91000
	33	医用雾化器（面罩）	只/年	9500
	34	氧气面罩	只/年	25
	35	一次性胃管	支/年	5
	36	SS琼脂培养基	块/年	24000
	37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	份/年	70000
	38	施康消毒液（含氯消毒剂）	kg/年	35
	39	石膏绷带（10cm*500cm）	卷/年	25
	40	针灸针	支/年	520000
	41	组织镊（一次性使用塑料镊）	只/年	1200
	42	一次性使用无菌换药包	只/年	23800
	43	医用防护口罩	只/年	2800
	44	医用外科口罩	只/年	120000
	45	一次性自粘敷贴	片/年	120000
	46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支/年	16000
	47	一次性使用换药碗	只/年	250
	48	一次性使用换药盘	只/年	600
	49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片/年	7000
	50	一次性使用吸引连接管	支/年	120
	51	医用瓶口贴	片/年	47000
	52	医用超声耦合剂	瓶/年	1750
	53	一次性使用手术刀片	片/年	7000
	54	无菌敷贴	片/年	94000
	55	卫生湿巾	包/年	560
	56	透明敷料	片/年	3000
	57	百能抗菌洗手液	瓶/年	470
	58	弹力帽	只/年	1050

2.1.5 项目主要设备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的所有设备均淘汰，本项目全部重新购置设备，本项目实施后的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实施后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本项目数量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2
2	腹腔镜加监视系统	套	1
3	进口麻醉机	台	1
4	进口呼吸机	台	5
5	全自动血培养仪	台	1
6	美理埃 ATB 细菌鉴定仪	台	1
7	AXSYM 美国雅培全自动免疫发光仪	台	1
8	宫腔镜	台	1
9	电子阴道镜	台	2
10	螺旋 CT	台	3
11	血球仪	台	3
12	污水处理设施	套	1
13	柴油发电机	台	1
14	DR	台	1
15	口腔 CT	台	1
16	胃肠机	台	1
17	心电监护仪	台	6
18	生物刺激反馈仪	台	10
19	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台	2
20	血压脉搏检测仪	台	1
2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台	1
22	尿液干化学分析仪	台	2
23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台	2
24	视力筛查仪	台	2
25	幽门螺旋杆菌测试仪	台	2
26	除颤仪	台	2
27	眼底照相机	台	1
28	黄疸计	台	2
29	多普勒胎心仪	台	5
30	内窥镜系统	台	1

建设
内容

2.1.6 生产班次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施后共设工作人员 181 人，其中卫技人员 153 人，后勤行政人员 28 人，后勤行政人员采用单班制工作制度，工作时间为 8h，卫技人员实行三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65 天。相比现有项目，卫技人员不新增，后勤行政人员新增 5 人，工作制度保持不变。

本项目实施后设有食堂，但不设职工宿舍。

2.1.7 总平面布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本项目实施后的具体平面布置情况具体见附图4。</p> <p>2.1.8 公用工程</p> <p>1、供水系统</p> <p>本项目用水由周边市政道路引入 2 根 DN150mm 的给水管，作为消防和生活供水。在地块内形成环管，供给室内外消防用水和地下室消防水池补水。</p> <p>2、排水系统</p> <p>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还需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医疗废水汇合后经处理规模为 100t/d 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后排放余杭塘河。</p> <p>3、供电系统</p> <p>本工程采用 2 路 10kV 电源供电。从市政引 2 路 10KV 电力电缆，穿管埋地引入本工程变配电室，作为本工程工作电源。任意一路电源均能负担 100%的一二级负荷。为保证全院一、二级重要负荷的供电可靠性，另设 1 台 500kW 柴油发电机用作应急电源。</p> <p>4、生活设施</p> <p>本项目实施后，在 1#住院综合楼 4F 设置食堂，但不设职工宿舍。</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诊疗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诊疗流程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主要是针对街道民众的基础卫生和社会工作，不涉及传染病的诊疗活动，诊疗流程具体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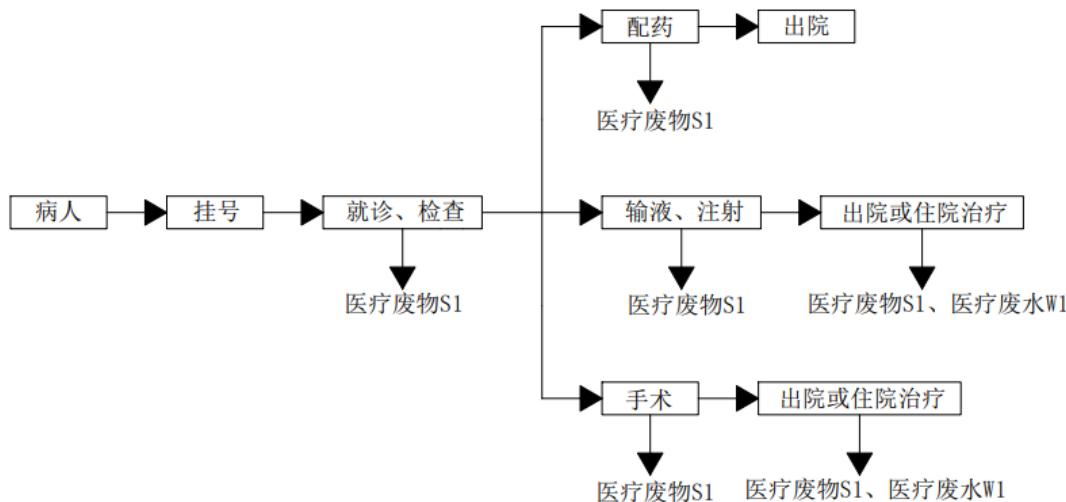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诊疗流程图

诊疗流程说明：

就诊人员先初步检查，然后进入相应门诊诊断，根据诊断情况对病人进行相应的治疗或护理，有必要时住院观察，经复查各项指标正常后出院。

2.2.2 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具体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	食堂	食堂油烟废气 G1	油烟	
	地下车库汽车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G2	CO、HC、NO _x	
	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废气 G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柴油发电	柴油发电机废气 G4	SO ₂ 、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垃圾房	垃圾房恶臭废气 G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医疗活动	医疗废水 W1	COD _{Cr} 、NH ₃ -N、SS	
	生活、食堂	生活污水 W2	COD _{Cr} 、NH ₃ -N	
固废	检验、手术、注射、诊疗等	医疗废物 S1	感染性废物	输液瓶（袋）、盛装消毒剂、透析液的空容器、一次性卫生用品、医用织物以及使用后的大、小便器等医疗废物
			病理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污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S2	污泥		
污水站废气处理	废灯管 S3	灯管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4	活性炭
		办公及生活	生活垃圾 S5	塑料、果壳等
	噪声	医疗、办公	设备噪声	噪声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23 日，目前位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 3 号，主要承担本辖区内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杭州余杭区人民政府闲林街道办事处于 2009 年 03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编制《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设内容为在闲林街道闲兴路 3 号新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地 8671m²，总建筑面积 8199.24m²，病床数 51 张。该项目于 2009 年 05 月获得原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09）225 号），2013 年 06 月获得原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余环验〔2013〕4-072 号）。

2.3.1 现有项目概况

2.3.1.1 现有项目规模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为占地 8671m²，总建筑面积 8199.24m²，病床数 51 张。

2.3.1.2 主要设备清单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6。

表 2-6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各类 B 超	台	2	2	2	0
2	多尼尔实验系统	套	1	1	1	0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2	2	2	0
4	腹腔镜加监视系统	套	1	1	1	0
5	进口麻醉机	台	2	2	2	0
6	进口呼吸机	台	1	1	1	0
7	500mAX 光机	台	1	1	1	0
8	英国牛津胎儿监护网络系统	套	1	1	1	0
9	MF-7200 日本胎儿中央监护仪	套	1	1	1	0
10	128xpGE 彩超	台	1	1	1	0
11	CCX 生化分析仪	台	1	1	1	0
12	全自动血培养仪	台	1	1	1	0
13	美理埃 ATB 细菌测定仪	台	1	1	1	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4	AXSYM美国雅培全自动免疫发光仪	台	1	1	1	0
15	腹腔镜	台	1	1	1	0
16	宫腔镜	台	1	1	1	0
17	美国威龙 8900 电子阴道镜	台	1	1	1	0
18	E200 型美国钮帮呼吸机	台	1	1	1	0
19	AS620E 冰冻切片机	台	1	1	1	0
20	直线加速器(15M)	台	1	1	1	0
21	DSA	套	1	1	1	0
22	螺旋 CT	台	1	1	1	0
23	彩超	台	1	1	1	0
24	ICU(监护系统)	套	1	1	1	0
25	X 光机(800 型)	台	1	1	1	0
26	生化仪	台	1	1	1	0
27	钼靶机	台	1	1	1	0
28	乳房镜	台	1	1	1	0
29	血球仪	台	1	1	1	0
30	污水处理设施	套	1	1	1	0

*注：变化情况=实际数量-验收数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2.3.1.3 主要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具体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审批及验收数量	2023 年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采血针	支/年	0	104000	-
2	一次性无菌注射针	支/年	0	97140	-
3	可吸收外科缝线	包/年	0	100	-
4	石蜡油棉球(灭菌)	包/年	0	105	-
5	脱脂棉球(灭菌型)	包/年	0	16050	-
6	医用棉签	包/年	0	9950	-
7	一次性帽子	顶/年	0	5000	-
8	橡胶外科手套	副/年	0	15000	-
9	一次性检查手套	副/年	0	30000	-
10	一次性输液器	个/年	0	35600	-
11	一次性非灭菌检查手套	副/年	0	50000	-
12	咬嘴塑嘴	个/年	0	18600	-
13	复合碘消毒棉签	罐/年	0	3780	-
14	酒精棉签	罐/年	0	7572	-
15	血糖试纸	片/年	0	18000	-
16	胰岛素笔针头	支/年	0	36400	-
17	弹性绷带	卷/年	0	3840	-
18	医用绷带	卷/年	0	1200	-
19	医用胶带	卷/年	0	286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审批及验收数量	2023年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20	止血带	米/年	0	1000	-	
	21	灭菌凡士林纱布	片/年	0	7000	-	
	22	一次性妇检垫	片/年	0	100	-	
	23	扩阴器	只/年	0	120240	-	
	24	一次性中单	片/年	0	24800	-	
	25	医用胶片	卷/年	0	37500	-	
	26	一次性塑料脚套	双/年	0	3000	-	
	27	一次性导尿包	套/年	0	5	-	
	28	一次性引流袋	套/年	0	100	-	
	29	真空采血管	支/年	0	210800	-	
	30	一次性肝素帽	支/年	0	1000	-	
	31	一次性留置针	支/年	0	1900	-	
	32	一次性压舌板	支/年	0	39000	-	
	33	医用雾化器（面罩）	只/年	0	4000	-	
	34	氧气面罩	只/年	0	10	-	
	35	一次性胃管	支/年	0	2	-	
	36	SS琼脂培养基	块/年	0	10000	-	
	37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	份/年	0	30000	-	
	38	施康消毒液（含氯消毒剂）	kg/年	0	15	-	
	39	石膏绷带（10cm*500cm）	卷/年	0	10	-	
	40	针灸针	支/年	0	221800	-	
	41	组织镊（一次性使用塑料镊）	只/年	0	500	-	
	42	一次性使用无菌换药包	只/年	0	10200	-	
	43	医用防护口罩	只/年	0	1200	-	
	44	医用外科口罩	只/年	0	50000	-	
	45	一次性自粘敷贴	片/年	0	5000	-	
	46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支/年	0	6800	-	
	47	一次性使用换药碗	只/年	0	100	-	
	48	一次性使用换药盘	只/年	0	260	-	
	49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片/年	0	3000	-	
	50	一次性使用吸引连接管	支/年	0	50	-	
	51	医用瓶口贴	片/年	0	20000	-	
	52	医用超声耦合剂	瓶/年	0	750	-	
	53	一次性使用手术刀片	片/年	0	3000	-	
	54	无菌敷贴	片/年	0	40000	-	
	55	卫生湿巾	包/年	0	240	-	
	56	透明敷料	片/年	0	1300	-	
	57	百能抗菌洗手液	瓶/年	0	200	-	
	58	弹力帽	只/年	0	450	-	
	59	水	t/a	10724	9205	-1519	
	60	液化石油气	万 m ³ /a	7.3	0	-7.3	
	*注：变化情况=实际数量-验收数量，医疗耗材原环评及验收时未进行统计，不做变化量的计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项目编制环评文件及验收时，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根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目前已接通天然气管道，采用更为清洁的天然气作为食堂的</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加热燃料，因此，不再使用液化石油气。

2.3.1.4 生产班次及劳动定员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76 人，卫技人员 153 人，后勤行政人员 23 人。行政人员采用单班制工作制度，工作时间为 8h，其他员工实行三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65 天。现有项目不设宿舍，设有职工食堂。

2.3.1.5 总平面布置

现有项目呈近长方形布置，由北至南依次为健康区、医疗区和员工生活区，并在项目东南侧建有辅助用房。

2.3.1.6 公用工程

1、给水系统

现有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公司供应。

2、排水系统

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其他废水汇合后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余杭塘河。

3、供电系统

现有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4、生活设施

现有项目建有员工食堂及办公系统，不设宿舍。

2.3.2 现有项目诊疗流程

现有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是针对街道民众的基础卫生和社会工作，不涉及传染病的诊疗活动，诊疗流程具体见图 2-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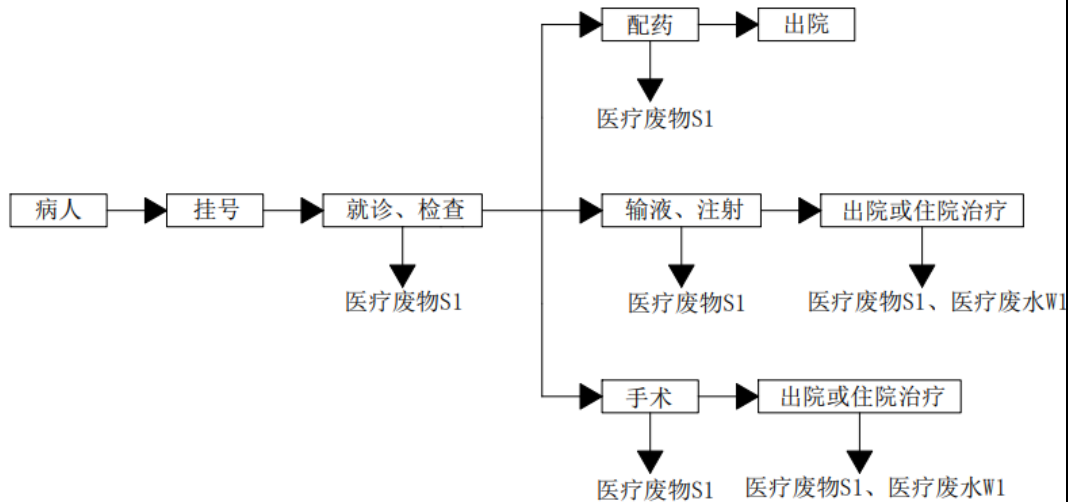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诊疗流程图

诊疗流程说明：

就诊人员先初步检查，然后进入相应门诊诊断，根据诊断情况对病人进行相应的治疗或护理，有必要时住院观察，经复查各项指标正常后出院。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2.3.3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强及达标情况

2.3.3.1 废水

根据现有项目用水单数据，2023年现有项目用水量为9205t/a。综合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90%计，则现有项目综合废水年排水量为8284.5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还需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医疗废水汇合后经处理规模为25t/d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限值[其中氨氮执行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余杭塘河。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具体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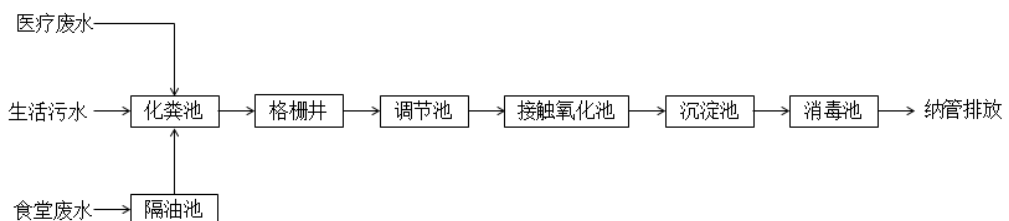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现状监测资料（杭中环检测〔2024〕检字第2024010335号），现有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目总排放口的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1.24	综合废水 总排口	样品性状	/	无色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4	6~9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5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0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61	≤250
		动植物油类	mg/L	0.34	≤20
		氨氮	mg/L	0.092	≤5
		总氯	mg/L	3.81	2~8
		悬浮物	mg/L	11	≤60

根据上表可计算得，化学需氧量 COD_{Cr} 排放负荷为 7.121g/床位·d，生化需氧量 BOD₅ 排放负荷为 27.148g/床位·d，悬浮物排放负荷为 4.895g/床位·d，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限值。此外，现有项目处理后综合废水的各项指标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限值[其中氨氮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2.3.3.2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和污水站废气。

1、食堂油烟废气

现有项目设有食堂，提供早中晚三餐，每餐用餐人数按照 150 人次计，则每天用餐人数为 450 人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 2023 年食堂食用油实际用量约为 4.25t/a。油烟挥发量按照 2% 计算，现有项目油烟挥发量约为 0.085t/a。现有项目设有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收集处理后由排风管引至屋顶排放。食堂风机风量约 8000m³/h，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75%，食堂每天工作时间按 4.5h 计算，则食堂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总排放量为 0.013kg/h、0.021t/a、总排放浓度为 1.617mg/m³，能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即油烟浓度 < 2.0mg/m³。

2、汽车尾气

根据现场核查，现有项目设有 46 个地面汽车车位，无地下车库，故汽车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气主要是车辆进出卫生院时产生的尾气影响。地面停车位较少，且较为分散，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项目周边进行了绿化，项目所在地空气扩散条件较好，因此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予评价。

3、污水站废气

现有项目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25t/d）。污水处理站易产生恶臭气体的单元主要为格栅井、调节池、接触氧化池及污泥池，恶臭气体主要为氨、硫化氢等气体。虽然原环评未对该股废气未作具体要求，目前现有项目的污水站废气呈无组织排放，但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处理规模较小、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因此，现有项目场界周边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污水站周边空气中的氨、硫化氢、甲烷和臭气浓度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2.3.3.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各公用工程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现状监测资料（杭中环检测〔2024〕检字第 2024010335 号），现有项目场界和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2-9 和表 2-10。

表 2-9 现有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夜间 L 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9#	厂界东	环境噪声	2024.01.24 15:49	54	2024.01.24 23:29	45
10#	厂界南	环境噪声	2024.01.24 15:58	54	2024.01.24 23:38	45
11#	厂界西	环境噪声	2024.01.24 16:09	56	2024.01.24 23:48	44
12#	厂界北	环境噪声	2024.01.24 16:17	57	2024.01.24 23:56	44

表 2-10 现有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S/D
浙江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13#	环境噪声	2024.01.24 16:28	56	58	56	55	63	48	1
永乐新村	14#	环境噪声	2024.01.24 16:40	54	55	53	52	59	48	1
悦优公寓	15#	交通噪声	2024.01.24 16:51	59	61	58	54	69	39	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浙江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13#	环境噪声	2024.01.25 00:06	46	47	44	43	64	42	2
永乐新村	14#	环境噪声	2024.01.25 00:17	45	46	44	42	61	41	2
悦优公寓	15#	交通噪声	2024.01.25 00:29	52	53	51	49	70	42	2

注：悦优公寓昼间：大车 21 辆/小时，小车 126 辆/小时。
悦优公寓夜间：大车 12 辆/小时，小车 42 辆/小时。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场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现有项目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浙江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和永乐新村）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现有项目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悦优公寓）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

2.3.3.4 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根据核查，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包括传染性固废、锐器、废药品、废试剂瓶、废水处理污泥。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方式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原环评产生量 (t/a)	2023 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医疗废物	医疗服务	危险废物	52.122	15.76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是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14.05	10.080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是

2.3.3.5 污染物源强汇总

现有项目实际污染物源强排放与原环评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具体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与原环评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原环评审批排放量 (t/a)	企业实际排放量 (t/a)	变化情况 (t/a)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废水量	8300.1	8284.5	-15.6
		COD _{Cr}	0.291 (0.498) ^a	0.290	-0.001
		NH ₃ -N	0.015 (0.125) ^a	0.014	-0.00003
大气污染物	油烟废气	油烟	0.022	0.021	-0.001
固体废物 ^b	医疗服务	医疗废物	0 (52.122)	0 (15.764)	0 (-36.358)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0 (14.050)	0 (10.080)	0 (-3.97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原环评审批排放量 (t/a)	企业实际排放量 (t/a)	变化情况 (t/a)																				
	<p>注：a、目前余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相关文件要求，分别取 COD_{Cr}35mg/L、NH₃-N1.75mg/L、总氮 11mg/L、总磷 0.3mg/L），原环评审批时现有项目还不具备纳管条件，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COD_{Cr}≤60mg/L，NH₃-N≤15mg/L），括号内排放量表示原环评审批时核定排放量；</p> <p>b、固废处（）内表示固废产生量。</p>																									
	<h3>2.3.4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h3> <p>现有项目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具体见表 2-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13 现有项目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环评审批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验收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现场实际落实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符合环保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p>搞好雨污分流工作，卫生服务中心污水须经处理（其中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沉渣预处理后与其它污水一并经消毒杀菌等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若项目建成后废水不能及时纳管，则产生的污水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并在项目初步设计中预留污水处理场地。建设单位应与当地市政部门搞好污水纳管的衔接工作，以保证当地市政污水集中处理厂建成后，该项目的生活污水可接入处理。</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部已搞好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已纳管。</td> <td> <p>内部已搞好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已纳管。根据现状监测报告，经预处理后的综合废水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限值[其中氨氮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p>规划用作食堂用房的须设置专门油烟排气筒和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净化效率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油烟排气筒须高出屋顶 1 米以上并做好相应的景观处理。</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堂用房已设置专门油烟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堂用房已设置专门油烟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p>选用低噪声的医疗及空调通风等设备，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边界噪声达标。边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搞好噪声防治工作。</td> <td> <p>根据现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场界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现场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	<p>搞好雨污分流工作，卫生服务中心污水须经处理（其中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沉渣预处理后与其它污水一并经消毒杀菌等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若项目建成后废水不能及时纳管，则产生的污水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并在项目初步设计中预留污水处理场地。建设单位应与当地市政部门搞好污水纳管的衔接工作，以保证当地市政污水集中处理厂建成后，该项目的生活污水可接入处理。</p>	内部已搞好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已纳管。	<p>内部已搞好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已纳管。根据现状监测报告，经预处理后的综合废水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限值[其中氨氮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p>	符合	废气	<p>规划用作食堂用房的须设置专门油烟排气筒和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净化效率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油烟排气筒须高出屋顶 1 米以上并做好相应的景观处理。</p>	食堂用房已设置专门油烟排气筒。	食堂用房已设置专门油烟排气筒。	符合	噪声	<p>选用低噪声的医疗及空调通风等设备，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边界噪声达标。边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p>	已搞好噪声防治工作。	<p>根据现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场界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p>	符合
类别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现场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	<p>搞好雨污分流工作，卫生服务中心污水须经处理（其中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沉渣预处理后与其它污水一并经消毒杀菌等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若项目建成后废水不能及时纳管，则产生的污水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并在项目初步设计中预留污水处理场地。建设单位应与当地市政部门搞好污水纳管的衔接工作，以保证当地市政污水集中处理厂建成后，该项目的生活污水可接入处理。</p>	内部已搞好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已纳管。	<p>内部已搞好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已纳管。根据现状监测报告，经预处理后的综合废水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限值[其中氨氮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p>	符合																						
废气	<p>规划用作食堂用房的须设置专门油烟排气筒和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净化效率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油烟排气筒须高出屋顶 1 米以上并做好相应的景观处理。</p>	食堂用房已设置专门油烟排气筒。	食堂用房已设置专门油烟排气筒。	符合																						
噪声	<p>选用低噪声的医疗及空调通风等设备，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边界噪声达标。边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p>	已搞好噪声防治工作。	<p>根据现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场界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p>	符合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类别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现场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废药品、消毒液、废定影液、废显影液等危险固体废物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医疗废弃物属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医疗废弃物属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2.3.5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确定闲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leq 8300.1\text{t/a}$, $\text{COD}_{\text{Cr}} \leq 0.498\text{t/a}$, 氨氮 $\leq 0.125\text{t/a}$ 。

原环评审批时现有项目还不具备纳管条件,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text{COD}_{\text{Cr}} \leq 60\text{mg/L}$, $\text{NH}_3\text{-N} \leq 15\text{mg/L}$),因此,废水原审批排放量 COD_{Cr} 、 $\text{NH}_3\text{-N}$ 分别按 60mg/L 、 15mg/L 进行总量核算。目前,现有项目综合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余杭塘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其中 COD_{Cr} 、 $\text{NH}_3\text{-N}$ 、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相关文件要求,分别取 $\text{COD}_{\text{Cr}} 35\text{mg/L}$ 、 $\text{NH}_3\text{-N} 1.75\text{mg/L}$ 、总氮 11mg/L 、总磷 0.3mg/L)。根据新标准计算,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排放量 8300.1t/a , $\text{COD}_{\text{Cr}} 0.291\text{t/a}$, 氨氮 0.015t/a 。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具体见表2-14。

表 2-14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排环境量 (t/a)	2023年实际排环境量 (t/a)	符合情况
综合 废水	废水量	8300.1	8284.5	符合
	COD_{Cr}	0.291 (0.498) *	0.290	
	$\text{NH}_3\text{-N}$	0.015 (0.125) *	0.01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注：目前余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相关文件要求，分别取 COD_{Cr}35mg/L、NH₃-N1.75mg/L、总氮 11mg/L、总磷 0.3mg/L），原环评审批时现有项目还不具备纳管条件，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COD_{Cr}≤60mg/L，NH₃-N≤15mg/L），括号内排放量表示原环评审批时核定排放量。

因此，现有项目总量未超出原有环评审批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制度。

2.3.6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核查，现有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无存在问题或整改内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发布的《2023 年余杭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3 年 1-12 月，余杭区环境空气优良率 88.5%，PM_{2.5} 平均浓度 30.3μg/m³，PM₁₀ 平均浓度 51.0μg/m³；O₃-90per 浓度为 157μg/m³，SO₂ 平均浓度 6μg/m³，NO₂ 平均浓度 26μg/m³，CO-95per 浓度 0.9mg/m³。(优良率、PM_{2.5}、PM₁₀、O₃-90per 数据出处为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2023 年 12 月杭州空气质量状况》)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闲林港，属于余杭塘河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版)，余杭塘河属杭嘉湖 28，水功能区为余杭塘河余杭农业、工业用水区(F120310170301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330110FM220114000250)，目标水质为 III 类，为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因此该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为评价该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智慧河道云平台 2023 年 11 月余杭塘河仓桥街道段(本项目北侧约 6km)的水质监测结果，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余杭塘河仓桥街道段 2023 年 11 月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pH	DO	COD	NH ₃ -N	T-P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监测数据	7.4	5	3.3	0.226	0.11
目标水质 (III 类)	6-9	≥5	≤6	≤1.0	≤0.2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由上表可知，余杭塘河仓桥街道段的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值，说明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位于201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有规划社区服务楼、雅居乐国际花园、金泽公寓、新时代城市家园，均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为了解本项目拟建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杭州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场界及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实测，具体见附件4。

1、测点布置

根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在本项目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场界处各设置一个噪声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在本项目周边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规划社区服务楼、雅居乐国际花园、金泽公寓、新时代城市家园）各设置一个噪声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具体点位布置情况见图3-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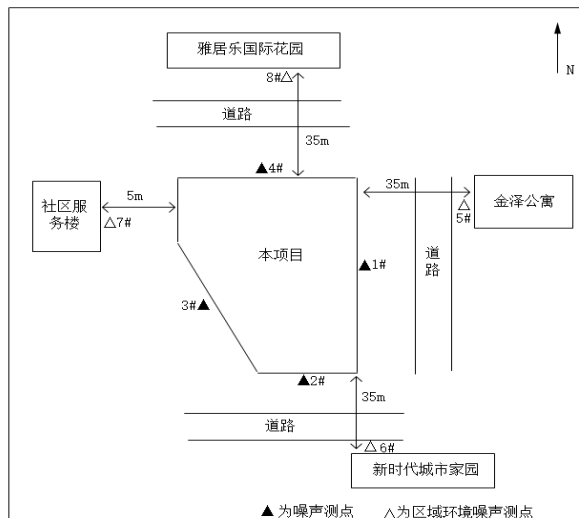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2、监测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场界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周边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规划社区服务楼、雅居乐国际花园、金泽公寓、新时代城市家园）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3、监测时间及频次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24年01月24日，昼间、夜间各一次。

4、监测结果

本项目所在地场界四周和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具体见表3-2和表3-3。

表3-2 项目所在地场界四周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	环境噪声	2024.01.24 14:11	53	2024.01.24 22:01	44
2#	厂界南	环境噪声	2024.01.24 14:20	53	2024.01.24 22:12	43
3#	厂界西	环境噪声	2024.01.24 14:31	54	2024.01.24 22:20	44
4#	厂界北	环境噪声	2024.01.24 14:42	55	2024.01.24 22:29	43

表3-3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 D
金泽公寓	5#	环境噪声	2024.01.24 14:50	55	56	55	54	62	52	1
新时代城市家园	6#	环境噪声	2024.01.24 14:58	55	56	55	54	67	53	1
规划社区服务楼	7#	环境噪声	2024.01.24 15:09	56	57	56	55	64	52	1
雅居乐国际花园	8#	环境噪声	2024.01.24 15:20	55	56	55	54	64	53	1
金泽公寓	5#	环境噪声	2024.01.24 22:38	44	46	44	43	50	41	1
新时代城市家园	6#	环境噪声	2024.01.24 22:49	44	45	44	43	49	41	1
规划社区服务楼	7#	环境噪声	2024.01.24 23:01	44	45	43	42	52	41	1
雅居乐国际花园	8#	环境噪声	2024.01.24 23:13	44	45	44	43	50	41	1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场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3~55dB，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3~44dB，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项目周边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规划社区服务楼、雅居乐国际花园、金泽公寓、新时代城市家园）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5~56dB，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4dB，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由原有的闲林街道闲兴路 3 号搬迁至闲林西路以东，杨桥路以南，新增用地 2101m²，但项目拟建地属于闲林街道城市区域，位于产业园区外，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3.1.5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主要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属卫生和社会工作，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具体见表 3-4，具体分布情况见附图 7。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东经 (°)	北纬 (°)					
新时代城市家园	119.977470	30.229743	居民	约 1352 人	二类	SE	约 10
规划社区服务楼	119.976397	30.230843	居民	约 275 人	二类	W	约 6
雅居乐国际花园	119.976891	30.231352	居民	约 2683 人	二类	N	约 16
金泽公寓	119.97793	30.230934	居民	约 156 人	二类	E	约 25
白羊畈公寓	119.976043	30.229727	居民	约 704 人	二类	SW	约 100
悦优公寓	119.977178	30.228104	居民	约 1249 人	二类	S	约 194
建筑材料研究院	119.977658	30.227117	居民	约 157 人	二类	S	约 310
永乐新村	119.977467	30.226514	居民	约 946 人	二类	S	约 375
浙江开放大学	119.978293	30.225901	学校	约 357 人	二类	S	约 452
闲富花苑	119.979011	30.225750	居民	约 265 人	二类	S	约 485
闲林职业高级中学	119.977343	30.225423	学校	约 764 人	二类	S	约 452
芳草地幼儿园	119.980401	30.227086	学校	约 342 人	二类	S	约 452
新都公寓	119.979109	30.229920	居民	约 78 人	二类	E	约 154
林溪闲庭	119.979280	30.230676	居民	约 367 人	二类	E	约 160
蓝丽轩	119.979098	30.228177	居民	约 214 人	二类	SE	约 252
天富花苑	119.979162	30.231095	居民	约 358 人	二类	NE	约 146
悦青蓝	119.980090	30.231368	居民	约 196 人	二类	NE	约 240
玉屏湾	119.981759	30.231798	居民	约 579 人	二类	NE	约 407
江南新港	119.980933	30.233970	居民	约 273 人	二类	NE	约 455
乐山红叶	119.977928	30.235771	居民	约 479 人	二类	N	约 500
悦汀蓝	119.979221	30.229346	居民	约 327 人	二类	SE	约 181
白洋畈幼儿园	119.973497	30.233572	学校	约 254 人	二类	NW	约 370
闲林街道办事处	119.978444	30.233659	行政机构	约 176 人	二类	NE	约 296

环境保护目标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具体见表 3-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东经 (°)	北纬 (°)					
新时代城市家园	119.977470	30.229743	居民	约 1352 人	二类	SE	约 10
规划社区服务楼	119.976397	30.230843	居民	约 275 人	二类	W	约 6
雅居乐国际花园	119.976891	30.231352	居民	约 2683 人	二类	N	约 16
金泽公寓	119.97793	30.230934	居民	约 156 人	二类	E	约 25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闲林西路以东，杨桥路以南，项目所在地及其周边不涉及依据法律法规、政策等规范性文件划定或确认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不涉及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不涉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环境保护目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食堂油烟废气 G1

本项目实施后食堂设 4 个基准灶头，食堂油烟排放均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2、污水站废气 G3、垃圾房恶臭废气 G5

本项目实施后污水站废气 G3 密闭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垃圾房恶臭废气 G5 收集后经 2#配套用房屋顶的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污水站废气 G3 和垃圾房恶臭废气 G5 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和表 2 中的标准限值，标准值具体见表 3-7 和表 3-8。

表 3-7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kg/h)
1	氨	15m	4.9
2	硫化氢	15m	0.3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m	2000

表 3-8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扩改建
1	氨	mg/m ³	1.5
2	硫化氢	mg/m ³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无量纲	20

此外，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还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3、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G2、柴油发电机废气 G4

本项目实施后地下车库汽车尾气主要污染为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无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实施后设有一套柴油发电机组，停电时启用，为应急设备，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SO₂、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上述标准值具体见表 3- 10。

表 3-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	NO _x	240	15	0.77		0.12
3	SO ₂	550	15	2.6		0.40
4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还需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医疗废水汇合后经处理规模为 100t/d 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限值[其中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相关文件要求，分别取 COD_{Cr}35mg/L、NH₃-N1.75mg/L、总氮 11mg/L、总磷 0.3mg/L）后排放余杭塘河。具体标准值见表 3- 11 和表 3- 12。

表 3- 1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250 250
6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100 100
7	悬浮物 (SS)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60 60
8	氨氮 (mg/L)	45
9	动植物油 (mg/L)	20
10	石油类 (mg/L)	20
11	总汞 (mg/L)	0.05
12	总余氯	2-8

注：表 2 为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1）采用含氯消毒剂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3）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表 3-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数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PN/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35 ^①	10	10	1.75 ^①	11 ^①	0.3 ^①	1	10 ³

注：①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相关文件要求，分别取 COD_{Cr}35mg/L、NH₃-N1.75mg/L、总氮 11mg/L、总磷 0.3mg/L。

3.3.3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周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3。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编号：201），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4 固体废物排放控制标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固体废物可分类为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本项目仅产生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本项目废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 15。

表 3- 15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量 /（MPN/g）	肠道致 病菌	肠道病 毒	结核杆 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 其他医疗机构	60	—	—	—	>95%

本项目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8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和《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 年版）》中的相关规定。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现阶段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五类重点重金属（铬、镉、铅、汞、砷）。

本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3-16。

表 3-16 本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油烟	0.022	0.025	0.022	0.025	+0.003
	硫化氢	/	0.002	/	0.002	+0.002
	氨	/	0.023	/	0.023	+0.023
废水	废水量	8300.1	29443.455	8300.1	29443.455	+21143.355
	COD _{Cr}	0.291 (0.498)	1.031	0.291 (0.498)	1.031	+0.740 (+0.533)
	氨氮	0.015 (0.125)	0.052	0.015 (0.125)	0.052	+0.037 (-0.073)
固废	危险废物	0 (52.122)	0 (67.114)	0 (52.122)	0 (67.114)	0 (+14.992)
	生活垃圾	0 (14.050)	0 (284.335)	0 (14.050)	0 (284.335)	0 (+2323.213)

总量
控制
指标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29443.455t/a，COD_{Cr} 1.031t/a，氨氮 0.052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和《杭州市建设项目和排污权交易总量审核管理暂行规定》（杭环发〔2015〕143号）中的要求，工业类建设项目需执行总量替代削减，本项目属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无需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 施工期影响识别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施工期可能产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主要影响源及影响因素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主要影响源及影响因素

影响源		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水	施工车辆与机械冲洗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混凝土养护废水	pH、SS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
	废气	施工扬尘	TSP
		车辆运输扬尘	TSP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L _{Aeq}
	固废	建筑施工	废弃物料和建筑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生态	临时占地	临时工程占地
		土方开挖、堆放	水土流失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与机械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施工车辆与机械冲洗废水

施工机械按 3 部计，每部冲洗水量按 500L/部计，每天冲洗 1 次，则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发生量为 1.5m³/d，施工期建设期为 2 年（即 502 天），整个施工期发生总量为 753m³。类比同类型项目，施工机械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50mg/L、SS1000mg/L、石油类 50mg/L，则本项目施工车辆与机械冲洗废水的污染物发生总量为 COD_{Cr}0.038t、SS0.753t、石油类 0.038t。

施工车辆与机械冲洗废水中含有油污和悬浮物，如不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河道，将会使纳污水体中的石油类升高，改变沿岸土壤结构，同时在水体表面形成油膜，使水中溶解氧不易恢复，对附近河道的水质和生态造成影响。因此，本次环评要求施工车辆与机械冲洗废水收集后先经过隔油池除去油污，再经过沉淀池除去悬浮物，回用于新院区建设过程中的道路清扫、建筑施工、洒水抑尘等，不得排入闲林港河道。因此，施工车辆与机械冲洗废水不会对周边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2、混凝土养护废水</p> <p>本项目混凝土施工等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混凝土养护废水，该废水为碱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和悬浮物。</p> <p>根据同等工程类比，每立方米砼养护过程中产生 0.300m³ 废水，pH 值可高达 11~12，SS 产生浓度达 6000mg/L。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新建楼房所需砼约为 6000m³。因此，本项目混凝土养护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1800m³。</p> <p>混凝土养护废水为碱性废水且含有大量悬浮物，如直接排入闲林港河道，将对闲林港河道的水质和生态造成影响。因此要求在施工场地内附近设置沉淀池，混凝土养护废水采用间歇式自然沉淀的方式去除易沉淀的砂粒，并在初沉池中先加入适量的酸调节 pH 至中性，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新院区建设过程中的道路清扫、建筑施工、洒水抑尘等，不得排入闲林港河道。因此，混凝土养护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3、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本工程不设施工营地，本项目位于余杭市区，配套生活设施比较完备，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的市政公共卫生服务系统，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施工期将产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25 人左右，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 150L/人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COD_{Cr}300mg/L、NH₃-N30mg/L，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75t/d，COD_{Cr}产生量为 1.013kg/d，NH₃-N 产生量为 0.101kg/d。</p> <p>公厕中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对周边河道产生不良影响。</p> <p>此外，本次评价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有效防治对策。</p> <p>（1）施工材料堆场设置应尽量远离水体，防止施工材料等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严禁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直接排入河道。</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严格控制施工生产过程中设备用油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尽量远离水体停放。

(3) 施工机械必须严格检查，防止油料泄漏。

4.1.3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车辆运输扬尘。

1、施工扬尘

施工阶段扬尘的一个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筑材料需要露天堆放，一些施工作业点的表层土壤在经过人工开挖后，临时堆放于露天，在气候干燥且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大量的扬尘。施工扬尘的产生将严重影响环境空气的质量，使得空气混浊，空气能见度降低，轻者影响市容市貌，影响人们的视觉，重者可能影响人们的生活水平和生存环境，更尤甚者可能造成各种流行疾病的传染。

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t·a；

V_{50} ——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量，%。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的尘粒沉降速度见表 4-2。

表 4-2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粉尘粒径(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施工场地位于余杭市区内，离本项目施工场地 50m 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6m 的规划社区服务楼、东南侧 10m 的新时代城市家园、北侧 16m 的雅居乐国际花园和东侧 25m 的金泽公寓。本项目施工场地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6m 的规划社区服务楼，但目前还未建成仍属于闲置空地，施工扬尘不会其造成负面影响。其余三个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均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施工扬尘的影响。为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边敏感点的负面影响，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建筑工程工地周围应当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遮挡围墙；使用商品混凝土，严格控制二次扬尘，合理安排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或实行库内堆放的存放形式。在采取以上施工扬尘抑制措施后，可以将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减至最小程度。此外，施工扬尘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扩散距离近、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p> <p>2、车辆运输扬尘</p> <p>工程施工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土方粒（粉）状物料的洒落以及施工车辆在施工场地行驶中均会产生一定扬尘，根据类比调查研究结果，建筑工地的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一般总扬尘的 60%以上，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p>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p>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p> <p>v——汽车速度，km/h；</p> <p>w——汽车载重量，t；</p> <p>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p> <p>从上面的公式中可见，在同样的路面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的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以及保持路面</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并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同时，工地运输渣土、建筑材料的车辆必须密闭化，严禁跑冒滴漏，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撒，以减轻运输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p> <p>综上所述，工程施工期的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扩散距离近、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p> <p>为将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减至最小程度，本次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有效防治对策。</p> <p>(1) 严格执行《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和《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筑工程工地周围应当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遮挡围墙，实现施工文明化、运输密闭化、物料覆盖化、进出清洁化、场地硬化。</p> <p>(2) 必须落实密目网和围挡，对施工工地进出口和内部道路要实施硬化，控制运输车辆在施工区内的行驶速度，并对洒落在地面的尘土及时清扫，施工场地根据天气状况及时进行洒水保湿，以减少扬尘。对出入工地的车辆采用过水池清洗，净车出入施工场地。</p> <p>(3) 加强施工管理，同时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沙石、弃土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防止运输过程中沙土洒落而引起的扬尘。</p> <p>(4) 尽量减少灰沙建材露天堆放、保证灰沙建材一定的含水率以及减少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对裸露地面定期保湿，最大程度地减少风力起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5) 使用商品混凝土，严格控制二次扬尘，合理安排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或实行库内堆放的存放形式。</p> <p>4.1.4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活动对周边居民点的声环境有较大干扰。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施工期噪声来自混凝土浇筑时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机械一般露天，噪声传播距离远，影响范围大，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

预测施工机械的施工噪声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公式如下：

$$L_r = L_{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r——预测点距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₀——参考声处距点声源的距离(m)；

L_r、L_{r0}——距点声源 r、r₀ 处的声级；

ΔL——附加衰减值。

预测点叠加声级按下式计算：

$$Leq_{总} = 10 \lg \sum_{i=1}^n 10^{0.1Leq_i}$$

式中：Leq_i——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施工时道路沿线的交通噪声声压级按流动源公式计算：

$$L = 10 \lg(N/r) + 30 \lg(v/50) + 64$$

式中：N——车流量(辆/h)；

r——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

v——车速(km/h)；

L——距声源 r 处的声压级。

经预测，主要施工机械的峰值噪声在不同距离的衰减情况具体见表 4-3。

表 4-3 常用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级随距离的衰减变化情况 单位：dB

机械设备	峰值	距离(m)							
		15	20	60	100	150	200	300	400
挖掘机	89	65	63	53	49	45	43	39	37
推土机	96	72	70	60	56	52	50	46	44
自卸汽车	86	63	60	50	46	42	40	36	34
装载机	93	70	67	57	53	49	47	43	41
切割机	85	61	35	85	-	-	-	-	-
振捣器	95	59	23	95	-	-	-	-	-
混凝土泵	85	48	11	85	-	-	-	-	-

施工期间，施工机械是组合使用的，据噪声影响叠加公式，多台机械同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运作，噪声对施工场界影响比单台施工机械要更大，叠加后的噪声值一般增加3~8dB。此外，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也会对施工场地一定范围造成影响。</p> <p>该工程施工作业的机械设备为露天作业，无隔声消减措施，噪声传播较远，受其影响的范围较大，根据上表各类施工设备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衰减情况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p> <p>根据现场踏勘，离本项目施工场地最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6m 的规划社区服务楼、东南侧 10m 的新时代城市家园、北侧 16m 的雅居乐国际花园和东侧 25m 的金泽公寓。本项目施工场地最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6m 的规划社区服务楼，目前还未建成仍属于闲置空地，施工噪声不会其造成负面影响，但本项目其他三个声环境保护目标还是会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本次评价要求施工高噪声源布置尽量远离民居，推土机、振捣器等高噪声、露天设备靠近声环境保护目标（新时代城市家园、雅居乐国际花园、金泽公寓）一侧应设置不低于 2.5m 的硬质密闭围挡作为防护装置。此外，严禁夜间施工，如必须在夜间连续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当持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意见书，向所在地相关部门申领夜间作业证明，并出安民告示告知市民施工时间、施工内容，以求得市民谅解和支持，并尽量缩短工时。若施工单位能有效采取措施，可将噪声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并且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p> <p>4.1.5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施工产生的废弃物料和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施工过程需石料、砂料等物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物料；建筑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建筑施工产生的废弃物料和建筑垃圾产生量较难估计，建设单位应妥善收集，尽量回收再利用，合理运输及处置，不得随意处置。</p> <p>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的产生量估算，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kg/d，施工时间按 502 天计，则整个施工期产生量为 0.628t/a。施工区</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则对当地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p> <p>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并做好以下环保措施。</p> <p>(1) 做好施工计划，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弃土及弃渣的运输，如果短期内无法外输，则应堆放于指定位置，并做好围挡，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应采用防尘网覆盖。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须应按照市容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清运处置。</p> <p>(2) 严禁在河道周边、雨水管网周边堆放砂石、水泥等工程用料、生活垃圾、弃土及弃渣；施工现场、便道撒落的泥沙、弃土及弃渣等应及时清理，防止雨天水土流失污染附近水体、市政管道。</p> <p>(3) 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雨季中尽量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用覆盖物覆盖堆放的建筑材料，防止冲刷和崩塌。</p> <p>(4) 场地平整过程中的开挖土应妥善处理，不可推入河道。同时，填土作业应尽量集中和避开暴雨期。</p> <p>(5)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定点存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与环卫部门签订协议，由环卫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p> <p>4.1.6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地块位于余杭闲林街道市区内，目前地块为闲置空地，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占地内植被破坏、动物生境破坏，且项目工程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水生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建成区，人类活动本身较为频繁，项目附近动物生存生境空间非常有限；项目所在区域附近现状基本无天然植被，以人工绿化植被带为主，存在少量鸟雀，无珍稀保护动植物资源。因此，项目对区域内陆生动植物群落结构、物种多样性影响很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工程建设取土将扰动原土层结构，造成土层松动，形成坡面，容易产生水土流失。工程回填等扰动地表的的活动基本都是在工程占地内完成，所以工程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也主要发生在工程占地范围内。</p> <p>建设过程中，原由地面破坏后并不能立即建成新建筑物，在这段过程中土地裸露，容易引起土壤侵蚀。土建挖掘出来的土方一般不会立即处理，若土方堆放时不采取措施，降雨时泥砂易被冲走，造成暴雨径流环境影响。</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原有地面搅动较少，影响较小，项目区地势平坦，随着工程完工，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及裸露地表的绿化美化，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控制。</p> <p>施工初期地下层工程所需的大面积深度土地开挖损坏地表覆盖植被，开挖后产生的大量土方临时堆置，使施工区水土保持能力下降，若不采取防护措施，易造成局部区域地表水土流失。一般工程区水土流失主要为降雨和地表径流引起的面蚀，施工中的水土流失产生的泥沙还可能阻塞市政雨水管网。因此要求建设方必须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必需的工程性水土流失防止措施。</p> <p>(1) 渣土临时及材料堆场位置应尽量远离附近河道，禁止将渣土及其他建筑垃圾倾倒至河道。对临时堆场采取拦挡防护措施，即在堆土坡脚四周采用填土草包围护，填土草包采用梯形断面；遇雨季施工对表土堆场覆盖塑料彩条布。</p> <p>(2) 施工期间在堆场四周（填土草包外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开挖土方临时堆置在排水沟外侧，并适当进行拍实，施工后期将土方回填、压实。施工场地排水出口接入主体工程防治区的沉沙池。</p> <p>(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雨季施工；加强现场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避免建筑材料乱堆乱放，造成物料散落，以保持场内相对整洁；土方外运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散落措施，运输车辆必须采用斗车，并严格控制土石方装载量，减少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土石方抛洒。</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 G1、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G2 和污水站废气 G3、柴油发电机废气 G4 和垃圾房恶臭废气 G5。

1、食堂油烟废气 G1

本项目在 1#住院综合楼 4F 设置食堂，预计就餐人数约为 150 人次/餐，提供早中晚三餐。食堂烹饪采用液化天然气进行加热，液化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产物主要为 CO₂ 和 H₂O，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30g/天计，则该项目食用油消耗量为 13.5kg/d，即 4.928t/a，炒做时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 2%，则油烟产生量为 0.099t/a。本项目拟设基准灶头 4 个，属中型规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拟采用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75%，油烟净化设施排风量为 8000m³/h，食堂每天工作时间按 4.5h 计算，故经处理后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24.638kg/a、排放浓度为 1.875m³。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烟道引至食堂屋顶排放。由此可知，处理后的油烟废气能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油烟浓度≤2.0mg/m³）。

2、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G2

本项目设有地面停车场及地下停车场，地面车位数量不多且布置较分散，不会形成有效的污染面源，再加上地面空气流通顺畅，易于扩散，本次评价不对地面停车位的汽车尾气进行分析；本次评价主要对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进行分析。

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进出项目区停车位时，汽车怠速及慢速（≤5km/h）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 和 NO_x 等。

因此，可按运行时间和车流量计算汽车进出停车库和地面停车位时的汽车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尾气排放源强。</p> <p>废气排气量：$D=QT(k+1)A/1.29$</p> <p>式中：D——废气排放量，m^3/d；</p> <p>Q——汽车车流量，v/d；</p> <p>T——车辆在车库的运行时间，min；</p> <p>K——空燃比；</p> <p>A——燃油耗量，kg/min。</p> <p>污染物排放量：$G=DCF$</p> <p>式中：G——污染物排放量，kg/d；</p> <p>F——容积与质量换算系数；</p> <p>C——容积比，ppm。</p> <p>车流量 Q：本次评价对从环境最不利的情况出发，取高峰期车辆进出地下车库时的排放情况来计算废气的污染源强。高峰期车流量约按车库容量计算，即 168 辆/h，每天高峰期持续时间以 2h/d 计。考虑到目前新能源电动车普及率上升，本次计算燃油车与新能源电动车占比按 7:3 计，即高峰期车流量燃油车约 118 辆/h，新能源电动约车 50 辆/h，其他时间不可预计车流以高峰期车辆 50% 计。</p> <p>运行时间 T：汽车行驶速度以最小值 5km/h，地下车库进出库平均路程按照 100m 计，则本项目怠速时间为 1.2min。</p> <p>空燃比 K：指汽车发动机工作时，空气与燃油的体积比。当空燃比较大时（大于 14.5），燃油完全燃烧，产生 CO_2 及 H_2O，当空燃比较低时（小于 14.5），燃油不充分燃烧，将产生 HC、CO、NO_x 等污染物。据调查，当汽车进出车库时，平均空燃比约 12。</p> <p>燃油耗量 A：根据统计资料及类比调查研究，车辆怠速 < 5km/h 时，平均耗油量为 0.05L/min，即 0.04kg/min。</p> <p>容积与质量换算系数 F：一般汽车以汽油作动力燃料，在标准状态下，CO 为 $1.25kg/m^3$，HC（以 $HC1.85$ 计）为 $0.618kg/m^3$，NO_x（以 NO_2 计）为</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54kg/m³。

容积比 C: 根据类比调查统计结果, 汽车在怠速时所排放的各污染因子的容积比具体见表 4-4。

表 4-4 汽车尾气中各污染物浓度 (容积比)

污染物	单位	怠速
CO	%	2.1
HC	ppm	1200
NO _x	ppm	600

根据计算, 本项目实施后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实施后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产生情况

污染物	最大小时产生量	日产生量	年产生量
	kg/h	kg/d	t/a
CO	1.498	16.482	6.016
HC	0.042	0.466	0.170
NO _x	0.070	0.774	0.282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实施后地下车库废气中污染物 HC、NO_x和 CO 等污染物产生浓度较小, 对项目所在人员及周边空气影响不大, 因此,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地下车库全面通风。

3、污水站废气 G3

本项目新增处理规模为 100t/d 的二期污水处理设施, 该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易产生恶臭气体的单元主要为格栅井、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及污泥池, 恶臭气体主要为氨、硫化氢等气体。

根据同类项目统计的各池体恶臭污染物单位面积产生系数, 计算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源强, 各池体恶臭污染物单位面积产生系数具体见表 4-6,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源强具体见表 4-7。

表 4-6 污水处理构筑物单位面积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构筑物名称	恶臭污染物单位面积排放系数	
	H ₂ S (mg/m ² ·s)	NH ₃ (mg/m ² ·s)
格栅井	1.068×10 ⁻³	0.061
调节池	1.091×10 ⁻³	0.052
接触氧化池	3.729×10 ⁻⁵	0.009
污泥池	1.864×10 ⁻⁴	0.045

表 4-7 污水站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

构筑物名称	构筑物面积 (m ²)	H ₂ S		NH ₃	
		kg/h	t/a	kg/h	t/a
格栅井	4.260	1.64×10 ⁻⁵	1.43×10 ⁻⁴	9.35×10 ⁻⁴	0.008
调节池	14.106	5.54×10 ⁻⁵	4.85×10 ⁻⁴	2.64×10 ⁻³	0.02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构筑物名称	构筑物面积 (m ²)	H ₂ S		NH ₃	
		kg/h	t/a	kg/h	t/a
厌氧池*	6.525	8.76×10 ⁻⁵	7.67×10 ⁻⁴	2.11×10 ⁻⁴	0.002
缺氧池*	6.525	8.76×10 ⁻⁵	7.67×10 ⁻⁴	2.11×10 ⁻⁴	0.002
好氧池*	14.338	1.92×10 ⁻⁴	1.69×10 ⁻³	4.65×10 ⁻⁴	0.004
污泥池	8.475	5.69×10 ⁻⁵	4.98×10 ⁻⁴	1.37×10 ⁻³	0.012
合计		4.96×10 ⁻⁴	4.35×10 ⁻³	5.84×10 ⁻³	0.051
*注：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的产污系数参考接触氧化池的产污系数。					

本项目污水站采用地埋式密闭设计，各池体均密闭，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收集效率以 95%计。根据本项目设计资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收集风量约 1000m³/h，处理工艺采用 UV 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效率以 60%计。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 8。

表 4-8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H ₂ S	4.35×10 ⁻³	4.96×10 ⁻⁴	1.65×10 ⁻³	1.99×10 ⁻⁴	0.33	达标
NH ₃	0.051	5.84×10 ⁻³	2.05×10 ⁻²	2.33×10 ⁻³	4.9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水站废气 G3 收集处理后的排放速率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

此外，本项目污水站废气 G3 中的污染物还有臭气浓度，本项目污水处理均在密闭式埋地设施中进行，产生的臭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仅有少量未处理的臭气外溢，因此，本项目污水站周边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4、柴油发电机废气 G4

为保证全院一、二级重要负荷的供电可靠性，本项目设置 1 台 500kW 柴油发电机用作应急电源。当市电双路停电、缺相、电压或频率超出范围或变配电所内两台变压器同时故障时，柴油发电机组介入工作。柴油发电机每千瓦小时耗油按 0.3 升计算。本项目柴油发电机组仅作为应急使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燃料废气引至 2#配套用房屋顶高空排放，本次评价不作具体分析。

5、垃圾房恶臭废气 G5

本项目在垃圾的收集、转运过程中，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由于其分解会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发出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本项目生活垃圾站房设在项目 2#配套用房 1F 南侧角落，垃圾站房恶臭物质主要包括硫化氢、氨等气体。恶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人的嗅觉带来不愉快的感觉。为有效防止垃圾污染空气串通到其他空间，本次评价要求生活垃圾站房设置机械排放系统，对房间形成负压，收集后的恶臭废气 G5 经 2#配套房屋顶的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排放。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垃圾房恶臭废气 G5 可得到有效控制，对项目所在人员及周边空气影响不大。</p> <p>4.2.1.2 废气污染源强</p> <p>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 9。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见表 4- 10。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 11，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4- 12。</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产线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年工作时间 h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量 t/a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食堂	油烟废气 G1	油烟	0.099	1642.5	0.060	油烟净化器自带抽风装置	100%	0.099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75%	0.025	0.015	1.875	-	-	
地下车库	汽车尾气 G2	CO	6.016	8760	1.498	全面通风	100%	6.016	-	-	-	-	-	6.016	1.498	
		HC	0.170		0.042			0.170			-	-	-	0.170	0.042	
		NO _x	0.282		0.070			0.282			-	-	-	0.282	0.070	
污水站	污水站废气 G3	H ₂ S	0.004	8760	0.0005	密闭收集	95%	0.004	UV 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60%	0.002	0.0002	0.199	0.0002	0.00002	
		NH ₃	0.051		0.006			95%			0.049	60%	0.020	0.002	2.335	0.003

表 4-1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地下车库		汽车尾气 G2	CO	产污系数法	/	36.724	1.498	全面通风	/	/	36.724	1.498	8760
			HC	产污系数法		1.037	0.042				1.037	0.042	
			NO _x	产污系数法		1.724	0.070				1.724	0.070	
污水站			H ₂ S	产污系数法	/	/	2.482E-05	/	/	/	2.482E-05	876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污水站 废气 G3	NH ₃	产污系数法		/	2.918E-04		/		/	2.918E-04	
食堂		DA001 排气筒	油烟	产污系数法	8000	7.500	0.060	高压静电油烟 净化装置	75%	8000	1.875	0.015	1642.5
污水站		DA002 排气筒	H ₂ S	产污系数法	1000	0.471	0.0005	UV 光催化+等 离子+活性炭 吸附	60%	1000	0.199	0.0002	8760
			NH ₃	产污系数法		5.545	0.006		60%		2.335	0.002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 底部高 程 (m)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烟气流 量 m ³ /h	烟气温 度℃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口类 型
	经度 (°)	纬度 (°)										
排气筒 (DA001)	119.977425°	30.230695°	7.378	15	0.5	8000	25	1642.5	正常	油烟	0.015	一般排放 口
排气筒 (DA002)	119.976499°	30.231063°	7.378	15	0.2	1000	25	8760	正常	H ₂ S	0.0002	一般排放 口
										NH ₃	0.002	

表 4-12 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排气筒 (DA001)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2mg/m ³	/
排气筒 (DA002)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0.33kg/h
	氨		/	4.9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污水站周边	硫化氢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0.03mg/m ³	/
	氨		1.0mg/m ³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甲烷		1%	/
场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mg/m ³	/
	氮氧化物		0.12mg/m ³	/
	二氧化硫		0.40mg/m ³	/
	颗粒物		1.0mg/m ³	/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06mg/m ³	/
	氨		1.5mg/m ³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3 以新代老

本项目实施后，位于闲兴路 3 号的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院区将关停，不再实施。因此，现有项目的所有废气均可作为本次项目以新代老的内容进行削减，结合 2.3.3.5，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情况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油烟	0.022	0.025	0.022	0.025	+0.003

*注：变化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现有项目排放量。

4.2.1.4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 G1 经收集后通过屋顶的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屋顶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G2 要求地下车库做好全面通风；本项目污水站废气 G3 密闭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垃圾房恶臭废气 G5 收集后经 2#配套用房屋顶的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污水站废气 G3 密闭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工艺可满足其要求。

综上所述，在各项废气污染防治装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2.1.5 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非正常情况下选取污水站废气 G3 的处理设施（UV 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出现故障等意外情况（处理效率降低至 0%），本项目取污水站废气 G3 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14 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取清洗及配制废气 G1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污水站废	硫化氢	UV 光催化+等离子+活性	0.0005kg/h	0.471mg/m ³	1	1	定期检修，故障时停止
	氨		0.0055kg/h	5.545mg/m ³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气 G3		炭吸附非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至 0%）					生产，及时维修

由上表可知，当 UV 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降低至 0%，尾气中硫化氢、氨的排放浓度依然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但为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发现当活性炭吸附器异常后及时停产检修，避免长时间废气异常排放。

4.2.1.6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执行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 15。

表 4- 15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	油烟	1 次/年	食堂油烟排放均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
		排气筒（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	污水站周边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	1 次/年	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要求
		场界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SO ₂ 、颗粒物	1 次/年	场界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SO ₂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	

4.2.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 W1 和生活污水 W2。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及项目设备及科室配置情况，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来源具体见表 4-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6 项目废水来源				
医院污水种类		来源	本项目情况	主要污染因子
传染病医院污水		传染性专科疾病医院及综合医院传染病房排放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	无	/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		各类非传染性专科疾病医院及综合医院非传染病房排放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	有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杆菌群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酸性污水	医院检验或制作化学清洗剂时使用硝酸、硫酸、过氯酸、一氯乙酸等酸性物质产生的污水	无	/
	含氰污水	血液、血清、细菌和化学检查分析时使用氰化钾、氰化钠等含氰化合物而产生的污水	无	/
	含铬污水	病理、血液检查及化验等工作中使用重铬酸钾、三氧化铬等化学品形成污水	无	/
	含汞废水	口腔门诊治疗、含汞监测仪器破损、分析检查和诊断中使用氯化高汞、硝酸高汞等剧毒物而产生少量污水	口腔科采用复合树脂等替代材料，不含此类污水	/
	洗印污水	医院放射科照片胶片洗印加工产生洗印污水和废酸	采用干式电脑制片，不含此类污水	/
	放射性污水	同位素治疗和诊断产生放射性污水	不具备同位素治疗和诊断，不含此类污水	/

根据表 4-16 可知，本项目化验室内常规试剂主要为盒装诊断试剂，不使用含铬、含氰药剂，无含铬废水、含氰废水产生；影像科采用数字成像系统，无洗片废水产生；口腔科主要采用树脂补牙材料或外购的牙套，不含汞合金，无含汞废水产生；本项目不设同位素治疗和诊断，无放射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含铬废水、含氰废水、含汞废水、洗印污水、放射性废水等特殊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根据《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2009 年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浙江省用水定额》（2015）及《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有关规定，并结合项目工程资料和实际情况，计算本项目实施后的用水量，具体情况见表 4-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7 本项目实施后的用水量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小时变化系数 K	使用时间 (h)	最高日用水量 (m ³ /d)	最大时用水量 (m ³ /h)	备注
1	医务人员 (门诊部)	80L/人·d	133 人	2.5	8	10.640	3.325	-
2	医务人员 (住院部)	150L/人·班	20 人·班	2	24	9.000	0.750	3 班
3	住院病人	250L/人·d	119 病床	2.5	24	29.750	3.099	-
4	门诊病人	10L/人·d	1600 人	1.5	8	16.000	3.000	-
5	后勤职工	80L/人·班	28 人·班	2	8	2.240	0.560	1 班
6	职工食堂	20L/人·次	150 人·次	1.5	12	9.000	1.125	3 次
7	车库冲洗	2L/m ² ·次	6500m ² ·次/d	1	6	13.000	2.167	-
8	绿化洒水	2L/m ² ·d	4087.6m ²	1	2	8.175	4.088	-
9	道路浇洒	2L/m ² ·d	3586.8m ²	1	2	7.174	3.587	-
10	小计	-	-	-	-	104.979	21.700	-
11	不可预见水量	按 10%计	-	-	-	10.498	2.170	-
12	合计	-	-	-	-	115.477	23.870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115.477m³/d，最大时用水量约 23.870m³/h。除了绿化洒水、道路浇洒和不可预见用水以损耗形式带走，不存在排放外，其他医疗废水（包括医务人员、病人、职工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包括食堂职工、车库冲洗）排放系数取 0.9，本项目实施后各类废水的排放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实施后各类废水排放情况

序号	用水名称	日用水量 (m ³ /d)	排放系数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废水类别
1	医务人员 (门诊部)	10.64	0.9	9.576	3495.24	医疗废水
2	医务人员 (住院部)	9	0.9	8.1	2956.5	医疗废水
3	住院病人	29.75	0.9	26.775	9772.875	医疗废水
4	门诊病人	16	0.9	14.4	5256	医疗废水
5	后勤职工	2.24	0.9	2.016	735.84	医疗废水
6	职工食堂	9	0.9	8.1	2956.5	生活污水
7	车库冲洗	13	0.9	11.7	4270.5	生活污水
8	绿化洒水	8.1752	0	0	0	/
9	道路浇洒	7.1736	0	0	0	/
10	不可预见水量	104.9788	0	0	0	/
11	合计	209.9576	/	80.667	29443.45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29443.455t/a (80.667t/d)。对比现有项目，本项目的用水定额、后勤行政人员数量、车库增设、绿化面积、道路面积、排放系数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本项目综合废水有了大幅度的提升。本项目医疗废水 W1 的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 1 中的经验数据，具体水质见表 4-19。

表 4-19 医疗废水水质情况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PN/L
污染物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10 ⁶ ~3×10 ⁸
本项目取值	300	150	120	50	3×10 ⁸

类比同类型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水质按 COD_{Cr}300mg/L、BOD₅250mg/L、NH₃-N30mg/L、动植物油 120mg/L 计，经隔油处理后，生活污水动植物油出水浓度为 20mg/L。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 W2 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食堂废水需先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 W1 汇合，经处理规模为 1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限值[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余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相关文件要求，分别取 COD_{Cr}35mg/L、NH₃-N1.75mg/L、总氮 11mg/L、总磷 0.3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的产排情况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的产排情况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②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医疗废水 W1	22216.455		22216.455		22216.455	
COD _{Cr}	300	6.665	250	5.554	35	0.778
BOD ₅	150	3.332	100	2.222	10	0.222
NH ₃ -N	50	1.111	45	1.000	1.75	0.039
粪大肠菌群数 ^①	3×10 ⁸	11108.228	5000	111.082	1000	22.216
生活污水 W2	7227		7227		7227	
COD _{Cr}	300	2.168	250	1.807	35	0.253
BOD ₅	250	1.807	100	0.723	10	0.072
NH ₃ -N	30	0.217	45	0.325	1.75	0.013
动植物油	120	0.867	20	0.145	1	0.00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②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综合废水	29443.455		29443.455		29443.455	
COD _{Cr}	300	8.833	250	7.361	35	1.031
BOD ₅	174.545	5.139	100	2.944	10	0.294
NH ₃ -N	45.091	1.328	45	1.325	1.75	0.052
粪大肠菌群数 ^①	377273	11108.228	5000	147.217	1000	29.443
动植物油	29.454	0.867	20	0.589	1	0.029
注：①粪大肠菌群的单位为 MPN/L； ②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相关文件要求，分别取 COD _{Cr} 35mg/L、NH ₃ -N1.75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具体见表 4- 21 所示。本项目综合 废水纳管排放标准情况具体见表 4- 2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水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时间
					m ³ /d	mg/L	kg/d		%		m ³ /d	mg/L	kg/d	d
医疗活动	医疗废水 W1	COD _{Cr}	类比法	60.867	300	18.260	A ² O+消毒	16.67%	物料平衡法	60.867	250	15.217	365	
		BOD ₅			150	9.130		33.33%			100	6.087		
		NH ₃ -N			50	3.043		10.00%			45	2.739		
		粪大肠菌群数*			3×10 ⁸	30433.500		99.98%			5000	304.335		
员工生活	食堂	COD _{Cr}	类比法	19.8	300	5.940	(隔油池)+ 化粪池 +A ² O+消毒	16.67%	物料平衡法	19.8	250	4.950	365	
		BOD ₅			250	4.950		60.00%			100	1.980		
		NH ₃ -N			30	0.594		/			45	0.891		
		动植物油			120	2.376		99.98%			20	0.396		
合计		COD _{Cr}	/	80.667	300	8.833	/	/	/	80.667	250	20.167	365	
		BOD ₅			174.545	5.139					100	8.067		
		NH ₃ -N			45.091	1.328					45	3.630		
		粪大肠菌群数*			377273.234	11108.228					5000	403.335		
		动植物油			29.454	0.867					20	1.613		

注：粪大肠菌群的单位为 MPN/L。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动植物油	预处理后进入余杭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化粪池+A ² O+消毒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医疗废水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粪大肠菌群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119.976449	30.231244	29443.455	余杭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余杭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5mg/L
								氨氮	1.75mg/L
								动植物油	1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 ³ MPN/L
								BOD ₅	10mg/L

表 4-24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DW001 (纳管标准)	COD _{Cr}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	250mg/L
	BOD ₅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	100mg/L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45mg/L
	动植物油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	20mg/L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	5000MPN/L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50	0.020	0.026
		BOD ₅	100	0.008	0.010
		NH ₃ -N	45	0.004	0.005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0.403	0.5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动植物油	20	0.002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26
		BOD ₅			0.010
		NH ₃ -N			0.005
		粪大肠菌群数*			0.517
		动植物油			0.002
注：粪大肠杆菌排放浓度的单位为 MPN/L，日排放量的单位为 MPN/d，年排放量的单位为 MPN/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2 以新老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位于闲兴路 3 号的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院区将关停，不再实施。因此，现有项目的所有废水均可作为本次项目以新老老的内容进行削减，结合 2.3.3.5，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情况汇总具体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情况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a
废水 ^b	废水量	8300.1	29443.455	8300.1	29443.455	+21143.355
	COD _{Cr}	0.291 (0.498)	1.031	0.291 (0.498)	1.031	+0.740 (+0.533)
	氨氮	0.015 (0.125)	0.052	0.015 (0.125)	0.052	+0.037 (-0.073)

注：a、变化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现有项目排放量；

b、目前余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相关文件要求，分别取 COD_{Cr}35mg/L、NH₃-N1.75mg/L、总氮 11mg/L、总磷 0.3mg/L)，原环评审批时现有项目还不具备纳管条件，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COD_{Cr}≤60mg/L，NH₃-N≤15mg/L)，括号内排放量表示原环评审批时核定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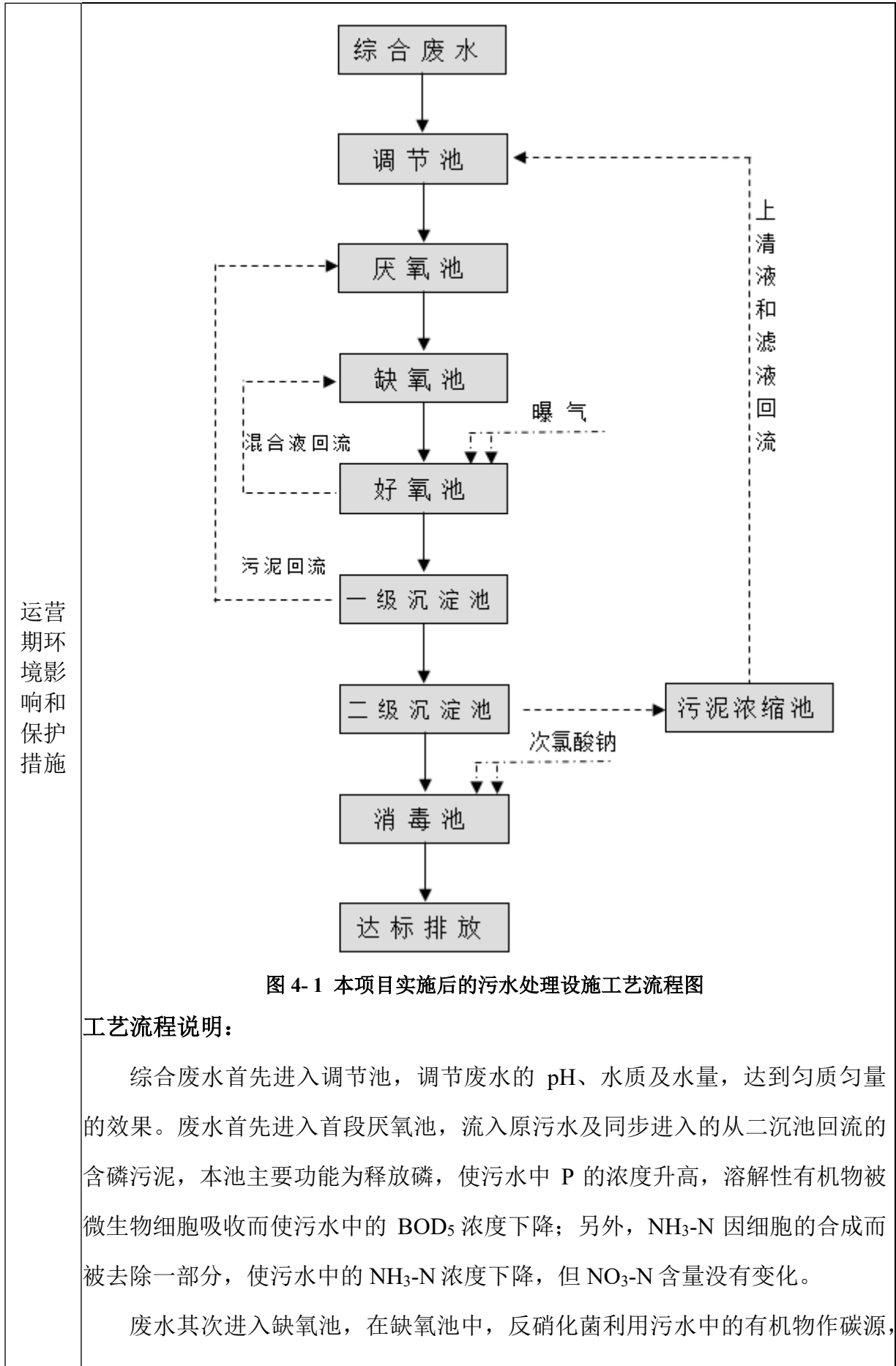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纳管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设计资料，本项目实施后，医疗废水的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工艺为 A²O+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m³/d，处理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将回流混合液中带入大量 $\text{NO}_3\text{-N}$ 和 $\text{NO}_2\text{-N}$ 还原为 N_2 释放至空气，因此 BOD_5 浓度下降，$\text{NO}_3\text{-N}$ 浓度大幅度下降，而磷的变化很小。</p> <p>废水之后进入好氧池，在好氧池中，有机物被微生物生化降解，而继续下降；有机氮被氨化继而硝化，使 $\text{NH}_3\text{-N}$ 浓度显著下降，但随着硝化过程使 $\text{NO}_3\text{-N}$ 的浓度增加，P 随着聚磷菌的过量摄取，也以较快的速度下降。</p> <p>A_2O 工艺它可以同时完成有机物的去除、硝化脱氮、磷的过量摄取而被去除等功能，脱氮的前提是 $\text{NO}_3\text{-N}$ 应完全硝化，好氧池能完成这一功能，缺氧池则完成脱氮功能。厌氧池和好氧池联合完成除磷功能。</p> <p>废水依次经过一级和二级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及污泥回流，将有机污泥回流，保证前端各工艺段 MLSS 浓度，剩余污泥外排至污泥浓缩池，并确保出水悬浮物指标要求。</p> <p>最后将沉淀池出水通过加次氯酸钠对排放水体进行消毒，有效减少粪大肠菌群数。达标排放。</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该工艺为医疗废水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过该工艺处理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限值[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p> <h3>2、项目废水纳管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h3> <p>余杭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13.5 \text{ 万 m}^3/\text{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3 \text{ 万 m}^3/\text{d}$、二期工程规模为 $1.5 \text{ 万 m}^3/\text{d}$、三期工程规模为 $1.5 \text{ 万 m}^3/\text{d}$，四期工程规模为 $7.5 \text{ 万 m}^3/\text{d}$），尾水排入北侧余杭塘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text{NH}_3\text{-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相关文件要求，分别取 $\text{COD}_{\text{Cr}}35\text{mg/L}$、$\text{NH}_3\text{-N}1.75\text{mg/L}$、总氮 11mg/L、总磷 0.3mg/L）。目前余杭区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已正式运行，总处理能力为 $13.5 \text{ 万 m}^3/\text{d}$。近期，余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余杭组团各街道、西部四镇，包括余杭、闲林、仓前、五常、中泰等 5 个街道，径山、黄湖、百丈、鸬鸟等 4 个镇；远期：待径山污水厂建</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成后，余杭污水厂纳污范围为余杭、闲林、仓前、五常、中泰等 5 个街道。

余杭污水处理厂共有两个尾水排放口，均排入污水厂北侧余杭塘河；其中一期、二期、三期共用一个排放口，四期单独一个排放口。

余杭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具体见图 4-2，四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具体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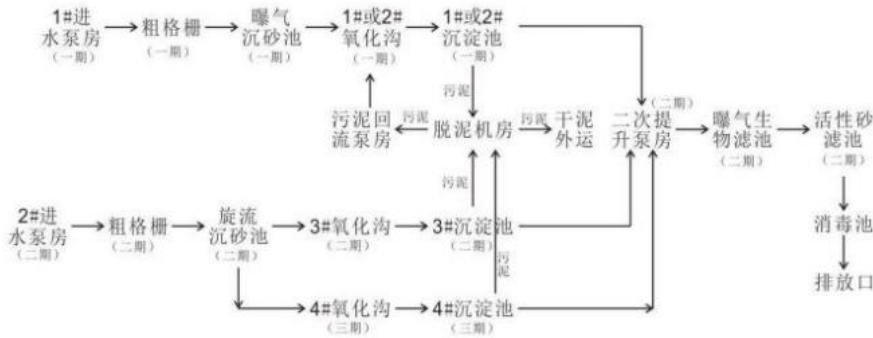


图 4-2 余杭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工程审批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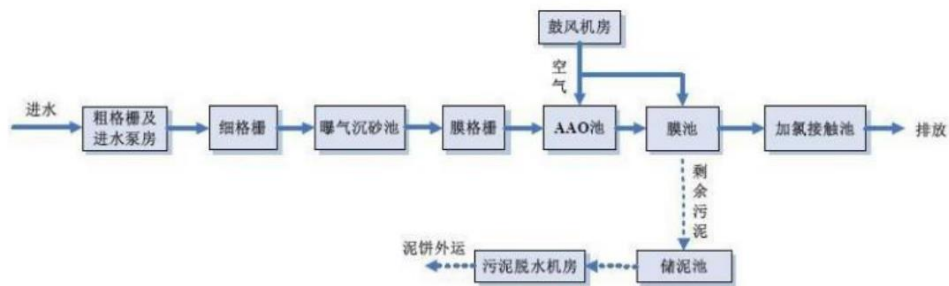


图 4-3 余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审批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为了解杭州余杭城西净水有限公司余杭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状况，本次评价收集该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年度监测数据（数据来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http://223.4.64.201:8888/gkpt/mainJdxjc/330000>），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4-27。

表 4-27 余杭污水处理厂标排口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2023.01.31	7.4	14	1.42	0.08	8.90
2023.04.14	7.2	14	0.456	0.07	8.06
2023.07.12	7.1	13	0.763	0.17	7.89
2023.11.08	7.1	<15	0.517	0.18	9.90
排放限值	6~9	35	1.75	0.3	1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杭州余杭城西净水有限公司余杭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尾水中各污染物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相关文件要求，分别取 COD_{Cr}35mg/L、NH₃-N1.75mg/L、总氮 11mg/L、总磷 0.3mg/L）。</p> <p>①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p> <p>项目拟建地属于余杭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据调查，项目周边污水管网配套完善，项目废水可纳管。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周边道路污水收集系统，最终送余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余杭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 13.5 万 t/d，目前尚有一定的处理余量。因此项目能满足废水接管要求。</p> <p>②废水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影响以及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p> <p>根据 2.3.3.1 可知，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有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余杭塘河。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将关停，不再实施，现有项目的综合废水可作为本次项目以新老代老的内容进行削减。结合 4.2.2.2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接管废水量约 57.927t/d，所占负荷相对于余杭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13.5 万 t/d）来说较小，约占 0.043%，且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纳管污染物为 COD_{Cr}、SS、BOD₅、氨氮和粪大肠杆菌，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 A²/O+加氯接触氧化工艺，针对本项目纳管的污水在处理工艺上是完全可行的。</p> <p>同时本项目综合废水经过本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限值[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且污水处理厂污水能稳定达标排放，废水纳管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后不会对余杭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p> <p>③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不排入项目周围水体。因此，在正常生产及雨污分流情况下，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综合废水间接排放依托余杭污水处理厂可行。

4.2.2.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依《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执行废水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 28。

表 4- 28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总余氯、氨氮	年/次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限值[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室外的空调外机及风机等，设备的噪声级一般为 35~66dB(A)，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具体见表 4- 29 所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VRF-III-01 室外机	VRF-560(20)	52.710	7.525	17.7	40-60/1	基础减震	0: 00~24: 00
2	VRF-III-02 室外机	VRF-560(20)	52.710	9.425	17.7	40-60/1		0: 00~24: 00
3	VRF-III-03 室外机	VRF-785(28)	52.710	11.325	17.7	40-60/1		0: 00~24: 00
4	VRF-III-04 室外机	VRF-615(22)	52.710	13.845	17.7	40-60/1		0: 00~24: 00
5	VRF-III-05 室外机	VRF-615(22)	52.710	15.595	17.7	40-60/1		0: 00~24: 00
6	VRF-III-06 室外机	VRF-280(10)	54.740	7.580	17.7	40-57/1		0: 00~24: 00
7	VRF-III-07 室外机	VRF-615(22)	54.740	9.185	17.7	40-62/1		0: 00~24: 00
8	VRF-III-08 室外机	VRF-850(30)	54.740	11.320	17.7	40-62/1		0: 00~24: 00
9	VRF-III-09 室外机	VRF-280(10)	54.740	13.460	17.7	40-57/1		0: 00~24: 00
10	VRF-III-10 室外机	VRF-900(32)	54.740	15.600	17.7	40-62/1		0: 00~24: 00
11	VRF-I-01 室外机	VRF-450(16)	5.370	51.775	38.7	40-60/1		0: 00~24: 00
12	VRF-I-02 室外机	VRF-504(18)	5.625	51.775	38.7	40-60/1		0: 00~24: 00
13	VRF-I-03 室外机	VRF-280(10)	6.370	51.775	38.7	40-57/1		0: 00~24: 00
14	VRF-I-04 室外机	VRF-400(14)	6.625	51.775	38.7	40-59/1		0: 00~24: 00
15	VRF-I-05 室外机	VRF-560(20)	7.370	51.775	38.7	40-60/1		0: 00~24: 00
16	VRF-I-06 室外机	VRF-252(8)	5.370	52.025	38.7	40-56/1		0: 00~24: 00
17	VRF-I-07 室外机	VRF-252(8)	6.370	52.025	38.7	40-56/1		0: 00~24: 00
18	VRF-I-08 室外机	VRF-615(22)	6.625	52.025	38.7	40-59/1		0: 00~24: 00
19	VRF-I-09 室外机	VRF-504(18)	7.370	52.025	38.7	40-59/1		0: 00~24: 00
20	VRF-I-10 室外机	VRF-400(14)	7.625	52.025	38.7	40-59/1		0: 00~24: 00
21	VRF-I-11 室外机	VRF-680(24)	7.625	51.775	38.7	40-60/1		0: 00~24: 00
22	VRF-I-12 室外机	VRF-280(10)	7.880	52.025	38.7	40-57/1		0: 00~24: 00
23	VRF-I-13 室外机	VRF-850(30)	7.880	51.775	38.7	40-60/1		0: 00~24: 00
24	VRF-I-14 室外机	VRF-560(20)	8.330	52.025	38.7	40-60/1		0: 00~24: 00
25	VRF-I-15 室外机	VRF-504(18)	8.330	51.775	38.7	40-60/1		0: 00~24: 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26	VRF-I-16 室外机	VRF-560(20)	8.585	52.025	38.7	40-60/1	0: 00~24: 00	
27	VRF-I-17 室外机	VRF-560(20)	8.585	51.775	38.7	40-60/1	0: 00~24: 00	
28	VRF-I-18 室外机	VRF-252(8)	8.835	52.025	38.7	40-56/1	0: 00~24: 00	
29	VRF-I-19 室外机	VRF-785(28)	8.835	51.775	38.7	40-60/1	0: 00~24: 00	
30	VRF-II-01 室外机	VRF-560(20)	66.225	45.160	38.7	40-62/1	0: 00~24: 00	
31	VRF-II-02 室外机	VRF-735(26)	66.475	45.160	38.7	40-62/1	0: 00~24: 00	
32	VRF-II-03 室外机	VRF-735(26)	66.725	45.160	38.7	40-62/1	0: 00~24: 00	
33	VRF-II-04 室外机	VRF-735(26)	66.975	45.160	38.7	40-62/1	0: 00~24: 00	
34	VRF-II-05 室外机	VRF-400(14)	67.225	45.160	38.7	40-59/1	0: 00~24: 00	
35	VRF-II-06 室外机	VRF-785(28)	67.475	45.160	38.7	40-62/1	0: 00~24: 00	
36	VRF-II-07 室外机	VRF-335(12)	67.725	45.160	38.7	40-59/1	0: 00~24: 00	
37	VRF-II-08 室外机	VRF-280(10)	67.975	45.160	38.7	40-57/1	0: 00~24: 00	
38	VRF-II-09 室外机	VRF-400(14)	66.225	44.910	38.7	40-59/1	0: 00~24: 00	
39	VRF-II-10 室外机	VRF-280(10)	66.475	44.910	38.7	40-57/1	0: 00~24: 00	
40	VRF-II-11 室外机	VRF-504(18)	66.725	44.910	38.7	40-61/1	0: 00~24: 00	
41	VRF-II-12 室外机	VRF-504(18)	66.975	44.910	38.7	40-61/1	0: 00~24: 00	
42	VRF-II-13 室外机	VRF-560(20)	67.225	44.910	38.7	40-62/1	0: 00~24: 00	
43	VRF-II-14 室外机	VRF-680(24)	67.475	44.910	38.7	40-62/1	0: 00~24: 00	
44	VRF-II-15 室外机	VRF-1010(36)	67.725	44.910	38.7	40-62/1	0: 00~24: 00	
45	VRF-II-16 室外机	VRF-450(16)	67.975	44.910	38.7	40-60/1	0: 00~24: 00	
46	PY-QW-01 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	HTF(A)-I-10	57.700	45.755	20.9	35-40/1	0: 00~24: 00	
47	PY-WM-01...03 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	HTF(A)-I-10	53.350	45.130	38.7	35-40/1	0: 00~24: 00	
48	JY-WM-01 低噪声轴流风机	JSF-800	11.800	45.560	38.7	35-40/1	0: 00~24: 00	
49	JY-WM-02 低噪声轴流风机	JSF-900	13.200	45.560	38.7	35-40/1	0: 00~24: 00	
50	S(P)-WM-01 低噪声轴流风机	JSF-315Ex	62.550	41.985	20.9	35-40/1	0: 00~24: 00	
51	PYY-QW-01 高效餐饮油烟净化机组	GEO-30.0KDZ	61.975	48.460	20.9	35-40/1	0: 00~24: 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52	P-01-01 低噪声离心风机箱	DBF-250A	31.355	54.165	4.1	75-80/1	平时不使用， 消防用	
53	P-02-01 低噪声离心风机箱	DBF-280B	26.240	30.450	8.3	75-80/1		
54	P-04-01 低噪声离心风机箱	DBF-250A	33.100	33.500	16.7	75-80/1		
55	P-QW-01 低噪声离心风机箱	DBF-225A	50.875	51.975	20.9	75-80/1		
56	P-QW-02 低噪声离心风机箱	DBF-250A	50.875	51.175	20.9	75-80/1		
57	P-QW-03 低噪声离心风机箱	DBF-280B	50.350	15.110	20.9	75-80/1		
58	P-QW-04 低噪声离心风机箱	DBF-250A	62.500	35.735	20.9	75-80/1		
59	P-WM-01 低噪声离心风机箱	DBF-355B	6.485	54.885	38.7	75-80/1		
60	P-WM-02 低噪声离心风机箱	DBF-250A	6.485	53.885	38.7	75-80/1		
61	P-WM-03 低噪声离心风机箱	DBF-315C	7.560	47.335	38.7	75-80/1		
62	P-WM-04 低噪声离心风机箱	DBF-250A	7.560	46.435	38.7	75-80/1		
63	P-WM-05 低噪声离心风机箱	DBF-280A	7.800	42.985	38.7	75-80/1		
64	P-WM-06 低噪声离心风机箱	DBF-250A	15.255	48.475	38.7	75-80/1		
65	P-WM-07 低噪声离心风机箱	DBF-250A	24.000	47.905	38.7	75-80/1		
66	P-WM-08 低噪声离心风机箱	DBF-315A	21.785	33.185	38.7	75-80/1		
67	P-WM-09 低噪声离心风机箱	DBF-250A	52.040	21.550	38.7	75-80/1		
68	P-WM-10 低噪声离心风机箱	DBF-315A	46.465	42.935	38.7	75-80/1		
69	P-WM-11 低噪声离心风机箱	DBF-280B	61.275	33.185	38.7	75-80/1		
70	P-WM-12 低噪声离心风机箱	DBF-400C	71.585	44.885	38.7	75-80/1		
71	P-WM-13 方形壁式轴流风机	DFBZ-2.5	1.600	44.565	38.7	75-80/1		
72	P-WM-14 方形壁式轴流风机	DFBZ-2.8	58.500	54.885	38.7	75-80/1		
73	垃圾房恶臭废气低噪声离心风机	JSF-315	47.315	-21.856	10.76	75-80/1	0: 00~24: 00	
74	污水站废气低噪声离心风机	/	-11.089	44.152	0	75-80/1	0: 00~24: 00	
75	过滤净化风机箱	JHP-WM-01	71.350	-28.300	10.25	75-80/1	0: 00~24: 00	
76	过滤净化风机箱	JHP-WM-02	71.350	-30.300	10.25	75-80/1	0: 00~24: 00	
77	低噪声离心风机箱	S-02-01	80.400	-31.500	10.25	75-80/1	0: 00~24: 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78	侧出风式一拖多室外机	FT-22.4	71.690	-32.033	10.25	40-60/1	基础减震	0: 00~24: 00
79	侧出风式一拖多室外机	FT-22.4	73.190	-32.033	10.25	40-60/1		0: 00~24: 00
80	侧出风式一拖多室外机	FT-40.0	73.190	-33.533	10.25	40-60/1		0: 00~24: 00
81	方形壁式轴流风机	DFBZ-2.5Ex	30.321	-11.841	0	35-40/1		0: 00~24: 00
82	方形壁式轴流风机	DFBZ-2.5Ex	34.398	-16.675	0	35-40/1		0: 00~24: 00
83	方形壁式轴流风机	DFBZ-4.5	38.007	-20.430	0	35-40/1		0: 00~24: 00
84	方形壁式轴流风机	DFBZ-5.0	51.381	-20.395	5.3	35-40/1		0: 00~24: 00
85	方形壁式轴流风机	DFB-250A	45.440	-25.677	5.3	35-40/1		0: 00~24: 00
*注：此表格以 1#综合楼 1F 西南角（E119.976740°,W30.230735°）为相对原点。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2 噪声防治措施及预测结果

本项目实施后，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尽可能选购高效、低噪的设备，从声源上减少噪声。
- 2、高噪音设备风机等需设置防震减振基础和隔声罩。
- 3、加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日常检修、维护工作，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工况。

4、提高风机等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时采用减振、隔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如减震器、橡胶隔振垫等)，设置防振沟，并增加惰性块（钢筋混凝土基础）的重量已增加其稳定性，从而有效地降低振动强度；在风机的进出口接管可作挠性连接或弹性连接。

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生产噪声经降噪、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具体见表 4- 30。

表 4- 30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X	Y	Z				
东侧	74.9	28.1	1	昼间	44.7	53.6	60
				夜间	44.7	47.3	50
南侧	36.95	-1	1	昼间	37.1	53.1	60
				夜间	37.1	44.0	50
西侧	-1	28.1	1	昼间	43.4	54.4	60
				夜间	43.4	46.7	50
北侧	36.95	74.9	1	昼间	43.2	55.3	60
				夜间	43.2	46.1	50
新时代城市家园	100.113	82.821	1	昼间	34.6	55.0	60
				夜间	34.6	44.5	50
规划社区服务楼	-4.786	14.366	1	昼间	37.1	56.1	60
				夜间	37.1	44.8	50
雅居乐国际花园	15.928	82.300	1	昼间	36.5	55.1	60
				夜间	36.5	44.7	50
金泽公寓	120.221	49.474	1	昼间	34.7	55.0	60
				夜间	34.7	44.5	50

*注：此表格以 1#综合楼 1F 西南角 (E119.976740°,W30.230735°) 为相对原点。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上述各项措施后，本项目四周场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周边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规划社区服务楼、雅居乐国际花园、金泽公寓、新时代城市家园）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因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此，项目建成营运后，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3.3 声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周界	L _{Aeq}	季度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 S1、废水处理污泥 S2、废灯管 S3、废活性炭 S4 和生活垃圾 S5。

(1) 医疗废物 S1

本项目实施后的病床位为 119 张，因此会产生医疗废物 S1。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 版)，本项目实施后的医疗废物主要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分类情况具体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实施后的医疗废物分类具体情况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废弃的被服； —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废弃的血液、血清。 3、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等。	1、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	1、废弃的医用化学消毒剂。 2、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化学物品。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 一致癌性药物，如硫唑嘌呤、苯丁酸氮芥、萘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苯丙胺酸氮芥、司莫司汀、三苯氧氨、硫替派等 一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阿霉素、苯巴比妥等； 一免疫抑制剂。 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中疗养院的数据，医疗废物S1的产生系数为0.15kg/床·d，本项目共设119张床位，则本项目实施后病床区医疗垃圾S1产生量约6.515t/a。类比同类型医疗机构，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按0.043kg/人计，门诊区设计接待就诊人数约58.4万人次/a，则门急诊医疗废物产生量为25.112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医疗废物产生总量为31.627t/a，属危险性废物（HW01，851-001-01），需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有偿处置。

（2）废水处理污泥S2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规范》（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委员会 CECS07：88）规定，每人每日污泥量（干化质）按14-27g/床·d设计，污泥含水率按95~97%。本项目产生污泥量按27g/床·d，含水率按95%计，则污水处理站污泥量为23.455t/a，属危险性废物（HW01，841-001-01），需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有偿处置。

（3）废灯管S3

本项目污水站废气采用UV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该工艺UV光催化需定期更换UV灯管，会产生废灯管S3。根据工程设计资料，UV光催化灯管需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废灯管产生量约为0.016t/a，则废灯管S3年产生量约为0.032t/a。本项目废灯管S3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需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有偿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 废活性炭 S4

本项目垃圾房恶臭废气 G5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污水站废气 G3 采用 UV 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 S4。本项目垃圾房恶臭废气 G5 风量为 3000m³/h，污水站废气 G3 风量为 1000m³/h。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每套处理设施建议填装量为 0.5t，每 500h 更换 1 次，则年更换活性炭次数应为 12 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 S4 产生量约为 12t/a。本项目废活性炭 S4 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需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有偿处置。

(5) 生活垃圾 S5

本项目实施后医院设病床 119 张，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2kg/人次·d 计，则病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6.87t/a；预计每天门诊人次约 160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2kg/人次·d 计，则门诊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6.8t/a；卫技人员和行政后勤人员等合约 221 人次/d，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次·d 计，则该部分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0.665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生活垃圾 S5 的产生量为 284.335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具体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门诊、化验等	固态、半固态	医用耗材等	31.627
		损伤性废物		固态、半固态	医用器械等	
		病理性废物		固态、半固态	病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固态、半固态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固态、半固态	废弃药品等	
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23.455
3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	UV 灯管	0.032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12.000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塑料、果壳等	284.33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具体见表 4-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4 本项目实施后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门诊、化验等	固态、半固态	医用耗材等	是	4.2-m
		损伤性废物		固态、半固态	医用器械等	是	4.2-m
		病理性废物		固态、半固态	病理性废物	是	4.2-m
		化学性废物		固态、半固态	化学性废物	是	4.2-m
		药物性废物		固态、半固态	废弃药品等	是	4.2-m
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是	4.3-e
3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	UV 灯管	是	4.1-d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是	4.3-1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塑料、果壳等	是	5.1-c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 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具体见表 4-35。

表 4-35 本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门诊、化验等	是	HW01	841-001-01
		损伤性废物		是	HW01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是	HW01	841-003-01
		化学性废物		是	HW01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是	HW01	841-005-01
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是	HW01	841-001-01
3	废灯管		废气处理	是	HW29	900-023-2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5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

本项目实施后一般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36。

表 4-36 本项目实施后一般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塑料、果壳等	284.33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具体见表 4-37。

表 4-37 本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31.627	门诊、化验等	固态、半固态	医用耗材等	每天	In	危险废物暂存库分区存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固态、半固态	医用器械等	每天	In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固态、半固态	病理性废物	每天	In	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固态、半固态	化学性废物	每天	T/C/I/R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2	废水处理污泥	HW01	841-001-01	11.6	污水处理	固	污泥	半年	T/In					
3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32	废气处理	固	UV灯管	半年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00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每月	T					

4.2.4.2 以新代老

本项目实施后，位于闲兴路 3 号的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院区将关停，不再实施。因此，现有项目的所有固废均可作为本次项目以新代老的内容进行削减，结合 2.3.3.5，本项目实施后固废排放情况汇总具体见表 4-38。

表 4-38 本项目实施后的固废排放情况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场排放量	变化量 ^b
固废 ^a	危险废物	0 (52.122)	0 (67.114)	0 (52.122)	0 (67.114)	0 (+14.992)
	生活垃圾	0 (14.050)	0 (284.335)	0 (52.122)	0 (284.335)	0 (+2323.213)

注：a、括号内为固废的产生量；
b、变化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场排放量-现有项目排放量。

4.2.4.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

本项目实施后生活垃圾 S5 属于一般废物，经集中分类收集后可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① 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在 2#配套用房 1F 东南侧角落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独立隔间 22.77m²。根据各种危废暂存周期、暂存量，分存于不同医疗废物暂存库，同时各医疗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医疗废物仓库标识，并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专人管理。医疗废物仓库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等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贮存情况具体见表 4-39。

表 4-3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贮存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单次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年贮存能力 (t/a)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6.77	桶装堆放	1	2天	182.5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2		废水处理污泥	HW01	841-001-01	2	桶装堆放	1.04	2天	189.8
3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2	袋装堆放	0.2	一年	0.2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	袋装堆放	12	一季	48
5	合计				22.77	/	14.24	/	420.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结合表 4-33，本项目危废暂存库的贮存能力可有效满足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日常运行过程中，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包装贮存。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后，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与产污点具体较近，污染物转移时将利用密闭容器进行封存，不会对运输沿线产生不利的环境影响，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 S1、污水处理站污泥 S2、废灯管 S3 和废活性炭 S4，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交换和转移，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按要求委托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④日常管理要求

(1) 产废环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要求卫生中心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固废的管理力度。</p> <p>a.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p> <p>b.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p> <p>c.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必须考虑固废临时堆场，危险废物的暂存场必须有按规定设防渗漏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p> <p>d.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委托处置的应与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危险废物转移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医院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p> <p>(2) 运输环节</p> <p>企业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p> <p>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4.2.5.1 污染源、污染类型和污染途径</p> <p>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不涉及土壤大气沉降相关的污染因子。本项目实施后实行雨污分流制度，</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正常工况下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当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本项目可能存在以下途径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具体影响途径见表 4-40，具体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41。

表 4-40 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4-41 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影响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收集池	地面漫流	pH、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	事故
		垂直入渗			
试剂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库		地面漫流	pH、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	事故
		垂直入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5.2 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需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危废间等关键场所按要求落实防腐、防渗，可确保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分区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4-42。

表 4-42 污染防渗分区措施

防渗级别	装置或建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试剂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库	地面及四周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6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污水处理站	地面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诊疗区、住院部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需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危废间等关键场所按要求落实防腐、防渗，可确保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另外，鉴于本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基本控制在项目范围内，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的现状使用功能。综上，实施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亦无需实施地下水与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利用现有的闲置空地，进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建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设，新增用地 10772 平方米，但本项目拟建地位于余杭市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2.7 环境风险和保护措施

4.2.7.1 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本项目危险物质的使用及存储情况具体见表 4-43，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判定结果见表 4-44。

表 4-43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及使用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场地内最大存在量/t		全场年使用量 (t/a)	所在位置
			总量	折纯量		
1	11%次氯酸钠	7681-52-9	2	0.220	4	试剂仓库
2	75%乙醇	64-17-5	0.026	0.019	0.051	试剂仓库
3	95%乙醇	64-17-5	0.023	0.021	0.045	试剂仓库
4	危险废物	-	3.45		67.114	危废暂存库

表 4-4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判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折纯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次氯酸钠	7681-52-9	0.220	5	0.044
2	乙醇	64-17-5	0.040	500	0.00008
3	危险废物	-	3.450	50	0.069
项目 Q 值 Σ					0.11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13$ ， $Q<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故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2.7.2 环境风险识别

1、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次氯酸钠、乙醇和危险废物，具体见表 4-45。

表 4-45 本项目涉及风险源危险性识别

序号	风险因子	毒性	易燃易爆性	主要环境风险类别
1	次氯酸钠	LD ₅₀ : 1400mg/kg (经口老鼠)	难燃	中毒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风险因子	毒性	易燃易爆性	主要环境风险类别
2	乙醇	LD ₅₀ : 7060mg/kg (大鼠经口); 734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 小时 (大鼠吸入)	中闪点可燃液体	中毒、火灾、爆炸
3	危险废物	感染性、病理性、毒性	/	中毒

2、环境风险源识别

根据对项目的特征分析，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根据不同的功能系统划分功能单元，对项目日常运营过程潜在危险型进行识别，具体见表 4-46。

表 4-46 项目运营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风险单元	风险类型	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试剂仓库	爆炸、火灾	乙醇	大气	周边环境空气，员工及周围人群
试剂仓库	爆炸、火灾、接触灼伤	次氯酸钠	大气、水	周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员工及周围人群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失效	医疗废水	水	周边地表水
危废暂存库	泄漏	危险废物	水、土壤	周围人群及地表水

4.2.7.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结合实际，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由于员工操作不当或清理不及时，劳动人员误食项目仓库内的次氯酸钠并发生中毒事故。

(2) 由于员工操作不当或检修不及时，项目仓库内的乙醇泄漏并发生火灾事故，对劳动人员造成损害，燃烧废气污染大气，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进入雨水管网污染项目周边河流。

(3) 由于员工操作不当，检修或清理不及时，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会导致医疗废水超标排放，带菌毒的污水进入外环境，污染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

(4) 由于员工操作不当，检修或清理不及时，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医疗废物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泥等）泄漏，带菌毒的危险废物泄漏到环境中，影响周边人群健康，污染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

(5) 由于员工操作不当或检修不及时，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内的医疗废物、污泥等泄漏，以液态形式流入项目周边河流，对周边河流的水体造成污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污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污废水发生事故排放一般是在紧急停电时，或污废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而停止运转，药剂供应不到位或处理药剂失效等情况下，或者未按规程进行正确的操作导致废水不能达标而外排。其中最严重的情况是医院废水不经消毒处理直接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根据项目废水处理及排放风险的产生原因，应相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事故应急池建设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它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属于非传染病医院，且本项目实施后日废水排放量为 94.275t/a，因此环评要求设置一座容积不小于 28.283m³的事故应急池。

②处理工艺及能力

根据项目废水产生情况选择合理的处理工艺，该处理工艺应具备运行稳定、安全经济等要求。

做好废水污染源头的分类管理。各个排水单元应按废水中污染物的类型分类收集，并进行必要的预处理。

应设置事故超越管道或维修时采取的措施且必须保证消毒效果。

③设施与设备

重要设备均应配备备用设备，应经常对处理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及时更换。对于处理所需药剂应提前到位，避免药剂供应不及时等情况的发生。

④操作运行

应由污水设计单位提供具体的、可操作的操作规程，包括应急方案。

应对操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使其具备污水运行管理能力。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应配备必要的监控设备以便及时反映污水处理站进水、出水的水质变化情况，使操作人员可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调整处理方法。</p> <p>⑤建立事故防范和处理应对制度。</p> <h3>2、医疗废物收集及处置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h3> <p>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将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五大类。</p> <p>医疗废物与其他危险废物的污染特性不同，它除了可以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之外，还具有感染性和毒性，可直接对人体健康造成威胁。在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中与周围民众的接触几率较大、接触距离较短，在其中可能存在的传染性病原体容易因此而向社会传播。可见，如果对医疗废物管理不恰当，则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是巨大的。</p> <p>出现医疗废物收集及处置不当的原因主要有人为管理及操作，包括：</p> <p>（1）收集容器不符合规范要求，如塑料袋强度、韧性不够、废物箱强度及密封性不够等，导致医疗废物散落或漏失。</p> <p>（2）医疗废物存放地不满足医疗废物存放要求，导致医疗废物包装破损，废物腐坏，或经水浸、风雨及动物、雀鸟、鼠类、昆虫等途径扩散。</p> <p>（3）运输及搬运过程中，抛掷、投下、践踏或在地上拖动载有医疗废物的容器，使医疗废物散落或漏失。</p> <p>根据医疗废物收集及处置风险的产生原因，应相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p> <p>（1）收集</p> <p>及时收集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p> <p>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按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规定执行。</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 存放</p> <p>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 2 天。</p> <p>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p> <p>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p> <p>(3) 运输</p> <p>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p> <p>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p> <p>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p> <p>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p> <p>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p> <p>禁止邮寄医疗废物。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p> <p>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p> <p>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p> <p>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p> <p>3、医院建筑火灾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p> <p>近几年发生多起公共场所火灾的恶性事故，由于这些地方一旦发生火灾，位置闭塞，不仅不利于人员疏散、消防员灭火，而且浓烟聚积在室内，形成毒</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气，死亡率更高，因此应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遏制类似恶性事故的发生。</p> <p>项目的防火设计应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有关规定，还应符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的要求。</p> <p>（1）工程消防概况</p> <p>本项目为医院建筑，地上建筑 1#楼为高层建筑，其他均为不超过 24 米的多层建筑。</p> <p>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地上高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多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p> <p>地下室耐火等级为一级，不存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物品。</p> <p>（2）总平面与建筑设计</p> <p>总平面消防车道设计：本项目消防车道在院区内完全环通，并沿 1#楼四周设置环形消防车道。车道宽度不小于 4 米，车道转弯半径多层部分不小于 12 米，多层长边。</p> <p>防火间距：多层建筑间距均≥ 6 米，高层与多层建筑间距均≥ 9 米，整个院区内建筑满足消防间距要求。</p> <p>其它一般措施：楼梯间出口直通至室外。消控室设于 2#2#配套用房底层西北侧，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隔墙和 1.50H 的楼板与其它部分隔开，并设置门槛等防水淹措施，并直通室外。</p> <p>（3）防火防烟分区</p> <p>地上部分：1#医疗综合楼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每个防火分区面积不大于 3000m²。每个防火分区均有 2 部疏散楼梯能直通室外；2#配套用房，3#发热门诊楼为多层建筑，按每个防火分区不大于 2500m²划分，均可直通室外。</p> <p>地下室部分：地下消防泵房为独立防火分区，防火分区面积小于 200m²，设有一部直通室外楼梯间。地下车库内同时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防火系统，且设有事故照明及安全疏散指示灯。防火门向疏散方向开启，用于疏散走道、前室、楼梯间的防火门，具有自行关闭功能，防火卷帘具有自动、手动</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和机械控制功能。防烟分区不超过 2000m²，且防火分区不越跨，其通过挡烟垂壁、隔墙或梁等加以划分。汽车库分为一个防火分区，防火分区面积不大于 4000m²。</p> <p>(4) 消防疏散</p> <p>总体消防疏散设计：本项目高层部分采用封闭楼梯间。地下室部分，按规范要求每个防火分区均设两个安全疏散口，并可直接疏散至室外或通过楼梯间疏散至首层。地下室最远疏散距离不超过 60m。地上部分使用空间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疏散距离均符合规范。</p> <p>地下室楼梯间在首层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隔墙与其它部位隔开并直通室外。地上地下层共用楼梯间在首层与地下室出入口处，设置乙级防火门隔开。疏散楼梯最小净宽不小于 1.30m。</p> <p>本工程建筑每个防火分区设有两个消防救援口，窗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小于 1.0m，下沿距室内地面不大于 1.2m，间距不宜大于 20m，设置位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相对应。窗口的玻璃易于破碎，并设置可在室外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p> <p>4、“三废”处理设施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p> <p>如发生污水或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时，应及时停止生产装置，并对处理装置进行检修；待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后，方可将生产装置重新开启。</p> <p>为确保处理效率，在污水站设备检修期间，废气环保装置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p> <p>应定期对环保装置进行检查，确保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5、应急预案管理要求</p> <p>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或者修订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受理部门备案。”要求企业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企业在加强上述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预计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4.2.8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不涉及电磁辐射类相关内容，辐射部分由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做辐射评价，另行报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可形成病床位为 119 张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断具体见表 4-47。

表 4-47 排污许可管理对应情况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四十九、卫生 84					
107	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	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 8415 中的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	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	本项目实施后为床位 119 张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8421，暂未被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暂未被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其他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食堂油烟废气 G1	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 G1 经收集后通过屋顶的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尾气通过屋顶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排放均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相关标准限值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G2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本项目地下车库做好全面通风	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无组织排放标准
	DA002	污水站废气 G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本项目污水站废气 G3 密闭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组织排放标准
	柴油发电机废气 G4		SO ₂ 、氮氧化物、颗粒物	本项目柴油发电机组仅作为应急使用, 柴油发电机产生的燃料废气引至 2#配套用房屋顶高空排放	SO ₂ 、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垃圾房恶臭废气 G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垃圾房恶臭废气 G5 收集后经 2#配套用房屋顶的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排放	/
	污水站周边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	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要求
	场界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SO ₂ 、颗粒物	/	场界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SO ₂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氨氮、SS、BOD ₅ 、总余氯、粪大肠菌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还需经隔油池预处理), 与医疗废水汇合后经处理规模为 100t/d 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余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后排放余杭塘河。其中, 本	综合废水预处理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限值 [其中氨氮执行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群数、动植物油	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设施的加药计量泵应设置一用一备	2015)中B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	Leq (A)	车间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		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医疗废物 S1、废水处理污泥 S2、废灯管 S3、废活性炭 S4 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 S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年版）》中的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和防渗技术规范，企业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试剂仓库、危废暂存间）和简单防渗区（办公区、诊疗区、住院部）2个防渗分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风险	1、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 2、建设容积不小于 28.283m ³ 的事故应急池，且应以自流方式汇入，并有入河切断装置，保证事故情况下废水不外排。 3、设置环境应急监测与预警制度，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及时治理。 4、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防止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暂未被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结论

6.结论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23 日，位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 3 号，主要承担本辖区内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为提高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缓解区域医疗压力，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杭州余杭区人民政府闲林街道办事处拟投资 22496 万元，将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至闲林街道闲林西路以东，杨桥路以南，搬迁后占地面积约为 107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8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景观绿化、地下停车库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设计病床数 119 张。

本项目实施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项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等各项审批原则及要求”。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选址地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油烟	0.022	0.022	/	0.025	0.022	0.025	+0.003
	硫化氢	/	/	/	0.002	/	0.002	+0.002
	氨	/	/	/	0.023	/	0.023	+0.023
废水	废水量	8300.1	8300.1	/	29443.455	8300.1	29443.455	+21143.355
	COD _{Cr}	0.291 (0.498)	0.291 (0.498)	/	1.031	0.291 (0.498)	1.031	+0.740 (+0.533)
	氨氮	0.015 (0.125)	0.015 (0.125)	/	0.052	0.015 (0.125)	0.052	+0.037 (-0.073)
固废	危险废物	0 (52.122)	0 (52.122)	/	0 (67.114)	0 (52.122)	0 (67.114)	0 (+14.992)
	生活垃圾	0 (14.050)	0 (14.050)	/	0 (284.335)	0 (14.050)	0 (284.335)	0 (+2323.21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